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2026 年 4 月 30 日**

##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目 录

一、公司简介.....	4
二、财务会计信息.....	5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140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145
五、公司治理信息.....	145
六、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170
七、偿付能力信息.....	171
八、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重大信息和投诉情况.....	171
九、年度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175
十、重大事项信息.....	175

## 一、公司简介

### （一）公司名称

中文：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人保寿险”）。

英文：PICC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英文缩写：PICC Life）。

### （二）注册资本

257.61 亿元。

### （三）公司住所和营业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 （四）成立时间

2005 年 11 月 10 日。

###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公司主要经营人寿保险、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及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并在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范围内，代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底，公司在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 5 个计划单列市共设立 36 家省级分公司、在 302 个地市、1537 个县（市、区）设立分支机构和服务网点，通过柜面、电话、微信、APP、互联网等多种方式为客户提供全面服务体验。

## （六）法定代表人

肖建友。

## （七）客服电话、投诉渠道和投诉处理程序

95518 转寿险，投诉渠道和投诉处理程序详见附件 1。

## （八）各分支机构营业场所和联系电话

公司目前设有 36 家省级分公司，各分支机构营业场所和联系电话已按照监管要求在公司网站披露。

## （九）公司治理概要

详见本报告“五、公司治理信息”内容。

## （十）产品基本信息

公司已审批或备案的保险产品相关信息已按照监管要求在公司网站披露。

## 二、财务会计信息

### （一）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九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已重述	2024年1月1日 已重述
货币资金	1	7,642,550,748.69	4,926,214,201.60	1,986,080,878.5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	16,069,902,656.64	3,719,067,303.88	311,806,439.25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191,065,918,638.00	167,361,124,144.64	198,308,426,275.12
债权投资	4	101,975,108,433.75	117,657,319,168.21	138,695,033,500.35
其他债权投资	5	358,984,593,139.66	316,115,935,700.54	207,311,461,470.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	65,275,895,115.81	27,095,036,606.54	18,057,589,129.22
定期存款	7	36,397,645,760.60	29,678,920,688.40	8,642,839,586.39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636,145,757.95	61,177,265.25	41,558,594.95
长期股权投资	8	58,424,850,730.80	54,784,561,531.93	51,295,488,936.92
存出资本保证金	9	5,324,062,708.12	6,250,346,099.08	5,226,664,120.51
投资性房地产	10	5,089,189,005.12	5,559,698,013.84	5,765,732,398.24

资产	附注九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已重述	2024年1月1日 已重述
固定资产	11	3,282,223,444.78	3,490,390,292.63	3,492,917,197.60
使用权资产	12	605,390,015.55	668,598,509.07	782,404,598.01
无形资产	13	416,509,622.66	452,167,939.90	474,880,707.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13,523,483.72	-	-
其他资产	15	3,630,025,399.43	2,447,705,185.33	807,424,732.11
资产总计		<u>854,833,534,661.28</u>	<u>740,268,262,650.84</u>	<u>641,200,308,564.93</u>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九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已重述	2024年1月1日 已重述
<b>负债</b>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	78,812,125,089.27	48,521,567,588.07	50,977,102,950.84
预收保费		-	-	1,044,667.26
应付职工薪酬	18	6,255,300,885.86	5,613,368,856.14	5,312,568,183.23
应交税费		122,121,149.59	108,591,253.94	5,332,952.17
应付款项		4,478,228,925.75	5,767,603,689.18	5,806,932,084.15
应付债券	19	12,383,074,494.42	12,325,049,832.54	12,269,136,698.15
保险合同负债	20	693,252,245,220.09	620,872,050,180.42	528,289,856,934.88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	32,468,308.77	99,143,957.09
租赁负债		530,036,431.75	596,550,560.89	715,613,555.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	1,130,791.32	-	-
其他负债	21	3,803,556,173.03	6,881,025,467.01	1,801,799,732.78
负债合计		<u>799,637,819,161.08</u>	<u>700,718,275,736.96</u>	<u>605,278,531,715.96</u>
<b>股东权益</b>				
股本	22	25,761,104,669.00	25,761,104,669.00	25,761,104,669.00
资本公积	23	(820,030,168.42)	(415,803,895.51)	(420,506,350.60)
其他综合收益	37	(19,047,044,900.90)	(22,809,390,848.79)	(5,702,615,108.05)
盈余公积	24	5,931,288,386.23	4,705,538,974.39	2,599,537,240.07
一般风险准备	25	5,931,288,386.23	4,705,538,974.39	2,599,537,240.07
未分配利润	26	37,439,109,128.06	27,602,999,040.40	11,084,719,158.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u>55,195,715,500.20</u>	<u>39,549,986,913.88</u>	<u>35,921,776,848.97</u>
股东权益合计		<u>55,195,715,500.20</u>	<u>39,549,986,913.88</u>	<u>35,921,776,848.97</u>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u>854,833,534,661.28</u>	<u>740,268,262,650.84</u>	<u>641,200,308,564.93</u>

202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九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已重述	2024年1月1日 已重述
货币资金	1	3,038,904,154.48	2,517,734,525.54	1,928,489,892.50

资产	附注九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已重述	2024年1月1日 已重述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	15,058,596,611.88	3,645,062,993.26	308,801,019.57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192,897,913,998.54	169,780,662,211.88	197,910,350,740.51
债权投资	4	98,248,632,013.18	113,801,104,539.79	138,695,033,500.35
其他债权投资	5	358,984,593,139.66	316,115,935,700.54	207,311,461,470.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	60,993,690,567.00	26,765,156,816.81	18,057,589,129.22
定期存款	7	36,382,645,760.60	29,263,920,688.40	8,627,839,586.39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636,145,757.95	61,177,265.25	41,558,594.95
长期股权投资	8	68,654,850,730.80	55,014,561,531.93	51,525,488,936.92
存出资本保证金	9	5,324,062,708.12	6,250,346,099.08	5,226,664,120.51
投资性房地产	10	5,125,347,056.00	5,600,379,230.00	5,806,586,653.00
固定资产	11	3,265,903,515.72	3,470,667,744.70	3,469,641,370.30
使用权资产	12	605,169,192.97	668,150,594.68	781,708,946.88
无形资产	13	388,777,964.00	426,456,510.07	454,899,689.37
其他资产	15	3,607,451,681.29	2,320,682,056.12	820,468,260.51
资产总计		<u>853,212,684,852.19</u>	<u>735,701,998,508.05</u>	<u>640,966,581,911.02</u>
<b>负债及股东权益</b>	<b>附注九</b>	<b>2025年12月31日</b>	<b>2024年12月31日 已重述</b>	<b>2024年1月1日 已重述</b>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	78,670,087,275.92	47,692,987,638.92	50,848,280,816.65
预收保费		-	-	1,044,667.26
应付职工薪酬	18	6,246,147,568.35	5,605,179,365.89	5,307,864,346.03
应交税费		121,823,046.47	108,548,713.06	5,252,888.70
应付款项		4,478,228,925.75	5,767,603,689.18	5,806,932,084.15
应付债券	19	12,383,074,494.42	12,325,049,832.54	12,269,136,698.15
保险合同负债	20	693,252,245,220.09	620,872,050,180.42	528,289,856,934.88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	32,468,308.77	99,143,957.09
租赁负债		536,601,764.67	600,930,454.65	717,811,564.11
其他负债	21	2,245,278,671.75	3,073,710,439.04	1,624,882,258.76
负债合计		<u>797,933,486,967.42</u>	<u>696,078,528,622.47</u>	<u>604,970,206,215.78</u>
股东权益				
股本	22	25,761,104,669.00	25,761,104,669.00	25,761,104,669.00
资本公积	23	(818,694,524.91)	(414,468,252.00)	(419,170,707.09)
其他综合收益	37	(19,006,930,695.04)	(22,809,390,848.79)	(5,702,615,108.05)
盈余公积	24	5,931,288,386.23	4,705,538,974.39	2,599,537,240.07
一般风险准备	25	5,931,288,386.23	4,705,538,974.39	2,599,537,240.07
未分配利润	26	37,481,141,663.26	27,675,146,368.59	11,157,982,361.24
股东权益合计		<u>55,279,197,884.77</u>	<u>39,623,469,885.58</u>	<u>35,996,375,695.24</u>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u>853,212,684,852.19</u>	<u>735,701,998,508.05</u>	<u>640,966,581,911.02</u>

## (二) 利润表

### 2025 年度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九	2025年度	2024年度 已重述
一、营业收入		67,456,774,195.67	60,768,291,789.82
保险服务收入	27	25,336,964,610.66	22,383,781,735.72
利息收入	28	14,695,869,444.15	14,292,818,591.71
投资收益	29	19,875,363,666.87	9,351,879,625.14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692,580,493.02	4,696,888,059.39
其他收益		11,841,705.97	10,567,332.8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0	7,153,294,941.39	14,226,405,614.45
汇兑损益		(50,516,150.39)	48,427,321.89
其他业务收入	31	433,782,856.53	454,470,753.02
资产处置损益		173,120.49	(59,184.98)
二、营业支出		53,977,317,642.97	40,376,323,509.46
保险服务费用		17,278,702,165.35	7,483,419,313.65
分出保费的分摊		1,004,544,821.49	966,088,180.56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914,438,695.87)	(802,058,035.33)
承保财务损失	32	32,426,652,489.72	29,664,605,133.02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3,403,953.40	995,921.09
利息支出	33	1,313,476,441.16	1,178,073,328.64
税金及附加		184,171,605.32	116,488,616.62
业务及管理费	34	1,588,131,004.09	1,689,107,047.99
信用减值损失	35	553,752,495.92	(724,728,250.66)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3,399,727.72	-
其他业务成本		505,521,634.67	804,332,253.88
三、营业利润		13,479,456,552.70	20,391,968,280.36
加：营业外收入		29,058,197.21	20,678,576.35
减：营业外支出		(55,562,025.60)	(53,334,294.04)
四、利润总额		13,452,952,724.31	20,359,312,562.67
减：所得税费用	36	(1,679,114,904.85)	(3,261,546,627.60)
五、净利润		11,773,837,819.46	17,097,765,935.07
按持续经营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1,773,837,819.46	17,097,765,935.07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73,837,819.46	17,097,765,935.0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	4,276,117,039.77	(13,143,408,457.99)

	附注九	2025年度	2024年度 已重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76,117,039.77	(13,143,408,457.99)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93,873,525.20	1,082,479,342.27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161,174.63	(11,484,595.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806,431,847.99	1,733,152,593.43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242,719,497.42)	(639,188,656.03)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82,243,514.57	(14,225,887,800.26)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0,783,567.19)	402,564,548.96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442,233,368.49)	14,511,159,421.23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17,189,875.90	(181,971,191.09)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2,835,579,593.36	(28,945,345,643.61)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370,246,117.47	(13,204,651.04)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重估利得		22,244,863.52	909,715.29
七、综合收益总额		<u>16,049,954,859.23</u>	<u>3,954,357,477.08</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049,954,859.23	3,954,357,477.08

## 2025 年度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九	2025年度	2024年度 已重述
一、营业收入		67,187,572,002.13	60,414,632,118.61
保险服务收入	27	25,336,964,610.66	22,383,781,735.72
利息收入	28	14,515,506,134.59	14,233,448,714.28
投资收益	29	19,651,269,489.31	9,296,013,520.76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692,580,493.02	4,696,888,059.39
其他收益		11,785,795.90	10,517,056.6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0	7,298,240,889.90	13,992,259,760.48
汇兑损益		(50,516,150.39)	48,427,321.89
其他业务收入	31	424,148,111.67	450,243,193.83
资产处置损益		173,120.49	(59,184.98)
二、营业支出		53,739,611,205.42	40,023,883,509.45
保险服务费用		17,278,702,165.35	7,483,419,313.65
分出保费的分摊		1,004,544,821.49	966,088,180.56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914,438,695.87)	(802,058,035.33)
承保财务损失	32	32,426,652,489.72	29,664,605,133.02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3,403,953.40	995,921.09
利息支出	33	1,310,334,663.19	1,160,175,620.70
税金及附加		181,216,950.23	114,757,144.61
业务及管理费	34	1,575,237,700.02	1,680,767,817.83
信用减值损失	35	569,166,981.93	(619,958,913.87)

	附注九	2025年度	2024年度 已重述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3,399,727.72	-
其他业务成本		271,390,448.24	375,091,327.19
三、营业利润		13,447,960,796.71	20,390,748,609.16
加：营业外收入		29,056,114.49	20,677,782.14
减：营业外支出		(55,547,369.60)	(53,266,468.69)
四、利润总额		13,421,469,541.60	20,358,159,922.61
减：所得税费用	36	(1,677,746,515.13)	(3,261,509,862.11)
五、净利润		11,743,723,026.47	17,096,650,060.50
按持续经营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1,743,723,026.47	17,096,650,060.5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	4,316,231,245.63	(13,143,408,457.99)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33,987,731.06	1,082,479,342.27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161,174.63	(11,484,595.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846,546,053.85	1,733,152,593.43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242,719,497.42)	(639,188,656.03)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82,243,514.57	(14,225,887,800.26)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0,783,567.19)	402,564,548.96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442,233,368.49)	14,511,159,421.23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17,189,875.90	(181,971,191.09)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2,835,579,593.36	(28,945,345,643.61)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370,246,117.47	(13,204,651.04)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重估利得		22,244,863.52	909,715.29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059,954,272.10	3,953,241,602.51

### (三) 现金流量表

#### 2025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九	2025年度	2024年度 已重述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39,294,352,177.42	114,735,978,823.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7,832,191.17	7,898,051.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384,180,294.81</u>	<u>354,804,458.10</u>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39,686,364,663.40</u>	<u>115,098,681,333.77</u>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64,435,258,678.31)	(60,941,778,890.22)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330,700,763.02)	(264,696,524.09)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908,790,600.66)	(721,347,349.00)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212,796,642.71)	(6,908,597,326.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21,490,296.53)	(5,099,871,568.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61,327,942.78)	(575,721,113.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3,654,596,767.99)</u>	<u>(2,682,819,128.87)</u>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81,524,961,692.00)</u>	<u>(77,194,831,900.00)</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	<u>58,161,402,971.40</u>	<u>37,903,849,433.77</u>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43,167,331,139.04	263,274,604,215.08
取得投资收益和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22,345,036,194.06	20,305,125,486.48
收回定期存款及存出资本保证金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0.00	3,50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u>14,794,131.66</u>	<u>48,316,278.78</u>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66,927,161,464.76</u>	<u>287,128,045,980.34</u>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9,488,837,198.97)	(290,280,525,269.76)
投资定期存款和存出资本保证金支付的现金		(6,830,000,000.00)	(25,214,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5,741,076.97)	(271,785,209.6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532,208,655.01)</u>	<u>(608,886,017.78)</u>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337,046,786,930.95)</u>	<u>(316,375,196,497.19)</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70,119,625,466.19)</u>	<u>(29,247,150,516.85)</u>

	附注九	2025年度	2024年度 已重述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30,289,915,384.94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1,840,000,000.00</u>	<u>1,840,000,000.00</u>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32,129,915,384.94</u>	<u>1,840,000,000.00</u>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37,317,727.59)	(1,455,135,209.71)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244,399,548.23)	(280,924,774.7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40,000,000.00)	-
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	(2,440,010,490.6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1,759,815,095.00)</u>	<u>-</u>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5,081,532,370.82)</u>	<u>(4,176,070,475.06)</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7,048,383,014.12</u>	<u>(2,336,070,475.06)</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9,343,222.35)</u>	<u>8,535,449.98</u>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2)	15,080,817,296.98	6,329,163,891.8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8,626,590,190.08</u>	<u>2,297,426,298.24</u>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	<u>23,707,407,487.06</u>	<u>8,626,590,190.08</u>

2025 年度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九	2025年度	2024年度 已重述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39,294,352,177.42	114,735,978,823.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7,832,191.17	7,898,051.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373,404,148.41</u>	<u>347,210,417.48</u>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39,675,588,517.00</u>	<u>115,091,087,293.15</u>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64,435,258,678.31)	(60,941,778,890.22)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330,700,763.02)	(264,696,524.09)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908,790,600.66)	(721,347,349.00)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212,796,642.71)	(6,908,572,312.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02,576,962.09)	(5,082,047,947.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57,427,970.23)	(575,664,760.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3,668,919,767.52)</u>	<u>(2,705,421,942.67)</u>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81,516,471,384.54)</u>	<u>(77,199,529,726.67)</u>

	附注九	2025年度	2024年度 已重述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	<u>58,159,117,132.46</u>	<u>37,891,557,566.48</u>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42,997,742,075.41	260,432,180,346.13
取得投资收益和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22,002,338,295.96	20,177,725,900.44
收回定期存款及存出资本保证金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0	3,50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u>14,794,131.66</u>	<u>48,245,085.85</u>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66,014,874,503.03</u>	<u>284,158,151,332.42</u>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4,203,859,362.34)	(289,625,488,284.78)
投资定期存款和存出资本保证金支付的现金		(6,830,000,000.00)	(24,814,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9,046,897.87)	(260,208,180.8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507,929,782.70)</u>	<u>(579,142,471.55)</u>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341,730,836,042.91)</u>	<u>(315,278,838,937.22)</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75,715,961,539.88)</u>	<u>(31,120,687,604.80)</u>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30,978,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2,000,000,000.00</u>	<u>2,000,000,000.00</u>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32,978,000,000.00</u>	<u>2,000,000,000.00</u>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34,027,447.50)	(1,437,386,003.89)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244,399,548.23)	(280,924,774.7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00)	-
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u>-</u>	<u>(3,137,600,000.00)</u>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3,478,426,995.73)</u>	<u>(4,855,910,778.62)</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9,499,573,004.27</u>	<u>(2,855,910,778.62)</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9,343,222.35)</u>	<u>8,535,449.98</u>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2)	11,933,385,374.50	3,923,494,633.0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6,160,324,525.52</u>	<u>2,236,829,892.48</u>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	<u>18,093,709,900.02</u>	<u>6,160,324,525.52</u>



##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2025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25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761,104,669.00	(415,803,895.51)	36,428,660,613.92	2,430,289,720.70	2,430,289,720.70	9,537,648,895.18	76,172,189,723.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59,238,051,462.71)	2,275,249,253.69	2,275,249,253.69	18,065,350,145.22	(36,622,202,810.11)
二、本年年初余额	<u>25,761,104,669.00</u>	<u>(415,803,895.51)</u>	<u>(22,809,390,848.79)</u>	<u>4,705,538,974.39</u>	<u>4,705,538,974.39</u>	<u>27,602,999,040.40</u>	<u>39,549,986,913.88</u>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 净利润	-	-	-	-	-	11,773,837,819.46	11,773,837,819.46
2. 其他综合收益	-	-	4,276,117,039.77	-	-	-	4,276,117,039.77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1,225,749,411.84	-	(1,225,749,411.84)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225,749,411.84	(1,225,749,411.84)	-
(三)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513,771,091.88)	-	-	513,771,091.88	-
(四) 其他							
1. 联营企业其他权益变动及其他	-	(404,226,272.91)	-	-	-	-	(404,226,272.91)
四、本年年末余额	<u>25,761,104,669.00</u>	<u>(820,030,168.42)</u>	<u>(19,047,044,900.90)</u>	<u>5,931,288,386.23</u>	<u>5,931,288,386.23</u>	<u>37,439,109,128.06</u>	<u>55,195,715,500.20</u>

	2024年度（已重述）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761,104,669.00	(420,506,350.60)	(5,009,825,272.26)	2,385,342,576.34	2,385,342,576.34	9,493,539,793.09	34,594,997,991.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692,789,835.79)	214,194,663.73	214,194,663.73	1,591,179,365.39	1,326,778,857.06
二、本年年初余额	<u>25,761,104,669.00</u>	<u>(420,506,350.60)</u>	<u>(5,702,615,108.05)</u>	<u>2,599,537,240.07</u>	<u>2,599,537,240.07</u>	<u>11,084,719,158.48</u>	<u>35,921,776,848.97</u>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1.净利润	-	-	-	-	-	17,097,765,935.07	17,097,765,935.07
2.其他综合收益	-	-	(13,143,408,457.99)	-	-	-	(13,143,408,457.99)
（二）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106,001,734.32	-	(2,106,001,734.32)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2,106,001,734.32	(2,106,001,734.32)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30,849,867.26)	(330,849,867.26)
（三）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3,963,367,282.75)	-	-	3,963,367,282.75	-
（四）其他							
1.联营企业其他权益变动及其他	-	4,702,455.09	-	-	-	-	4,702,455.09
四、本年年末余额	<u>25,761,104,669.00</u>	<u>(415,803,895.51)</u>	<u>(22,809,390,848.79)</u>	<u>4,705,538,974.39</u>	<u>4,705,538,974.39</u>	<u>27,602,999,040.40</u>	<u>39,549,986,913.88</u>

## 2025 年度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25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761,104,669.00	(414,468,252.00)	36,460,743,613.57	2,430,289,720.70	2,430,289,720.70	9,577,708,390.94	76,245,667,862.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59,270,134,462.36)	2,275,249,253.69	2,275,249,253.69	18,097,437,977.65	(36,622,197,977.33)
二、本年年初余额	<u>25,761,104,669.00</u>	<u>(414,468,252.00)</u>	<u>(22,809,390,848.79)</u>	<u>4,705,538,974.39</u>	<u>4,705,538,974.39</u>	<u>27,675,146,368.59</u>	<u>39,623,469,885.58</u>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 净利润	-	-	-	-	-	11,743,723,026.47	11,743,723,026.47
2. 其他综合收益	-	-	4,316,231,245.63	-	-	-	4,316,231,245.63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1,225,749,411.84	-	(1,225,749,411.84)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225,749,411.84	(1,225,749,411.84)	-
(三)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513,771,091.88)	-	-	513,771,091.88	-
(四) 其他							
1. 联营企业其他权益变动及其他	-	(404,226,272.91)	-	-	-	-	(404,226,272.91)
四、本年年末余额	<u>25,761,104,669.00</u>	<u>(818,694,524.91)</u>	<u>(19,006,930,695.04)</u>	<u>5,931,288,386.23</u>	<u>5,931,288,386.23</u>	<u>37,481,141,663.26</u>	<u>55,279,197,884.77</u>

	2024年度（已重述）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761,104,669.00	(419,170,707.09)	(4,992,009,007.13)	2,385,342,576.34	2,385,342,576.34	9,548,981,103.24	34,669,591,210.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710,606,100.92)	214,194,663.73	214,194,663.73	1,609,001,258.00	1,326,784,484.54
二、本年年初余额	<u>25,761,104,669.00</u>	<u>(419,170,707.09)</u>	<u>(5,702,615,108.05)</u>	<u>2,599,537,240.07</u>	<u>2,599,537,240.07</u>	<u>11,157,982,361.24</u>	<u>35,996,375,695.24</u>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1.净利润	-	-	-	-	-	17,096,650,060.50	17,096,650,060.50
2.其他综合收益	-	-	(13,143,408,457.99)	-	-	-	(13,143,408,457.99)
（二）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106,001,734.32	-	(2,106,001,734.32)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2,106,001,734.32	(2,106,001,734.32)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30,849,867.26)	(330,849,867.26)
（三）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3,963,367,282.75)	-	-	3,963,367,282.75	-
（四）其他							
1.联营企业其他权益变动及其他	-	4,702,455.09	-	-	-	-	4,702,455.09
四、本年年末余额	<u>25,761,104,669.00</u>	<u>(414,468,252.00)</u>	<u>(22,809,390,848.79)</u>	<u>4,705,538,974.39</u>	<u>4,705,538,974.39</u>	<u>27,675,146,368.59</u>	<u>39,623,469,885.58</u>

## (五)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基本情况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05年11月10日由中国保险监管机构经“保监国际〔2005〕982号”文件批准,由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集团”)、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财险”)、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产”)、日本住友生命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住友生命保险公司”)、亚洲金融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洲金融公司”)及泰国盘谷银行共同投资,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登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37022。本公司总部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18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根据2013年1月28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2013年4月3日《关于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保监发改〔2013〕312号),本公司增加股本及注册资本人民币56.28亿元,由本公司股东按持股比例以货币出资方式增资。变更后本公司股本及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7.61亿元。

本公司主要在北京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除法定保险业务以外的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及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及在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范围内,代理人保财险和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健康”)的保险业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5个计划单列市设立了36个省级分公司。

本公司的母公司和最终的控股公司均为人保集团。本公司及子公司统称“本集团”。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八。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3月26日批准报出。

###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2.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投资性房地产以及保险合同与分出的再保险合同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4.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4. 企业合并（续）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或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该子公司或被合并方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或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5. 合并财务报表（续）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7.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8. 金融工具（续）

###### 金融资产

###### 分类与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 债务工具

本集团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计量：

######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和其他资产中的其他应收款等。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8. 金融工具（续）

###### 金融资产（续）

###### 分类与计量（续）

###### 权益工具

本集团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此外，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于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金融资产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集团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重要的假设和判断列示如下：

- (1)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如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暴露等；
- (2) 信用风险显著变化的判断标准；
- (3) 前瞻性信息。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8. 金融工具（续）

###### 金融资产（续）

###### 金融资产减值（续）

关于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等披露参见附注十三、2。

本集团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本集团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应收款项，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投资合同负债（列示为应付款项）、其他负债中的其他应付款及应付债券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

本集团对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本集团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8. 金融工具（续）

###### 金融负债（续）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9. 长期股权投资

###### 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9. 长期股权投资（续）

####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9. 长期股权投资（续）

######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续）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续）*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利润分配以外的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的因素，主要包括被投资单位接受其他股东的资本性投入、被投资单位发行可分离交易的可转债中包含的权益成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其他股东对被投资单位增资导致投资方持股比例变动等。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本公司财务报表的投资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本集团向被投资单位投出或出售资产的顺流交易而产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中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本集团在公司财务报表抵销的基础上，对有关未实现的收入和成本或资产处置损益等中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并相应调整投资收益；对于被投资单位向本集团投出或出售资产的逆流交易而产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中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本集团在公司财务报表抵销的基础上，对有关资产账面价值中包含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中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并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9. 长期股权投资（续）

######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股东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股东权益全部结转。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 1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非本集团自用的房屋及建筑物。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10. 投资性房地产（续）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而且本集团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能够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估计，因此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于会计期间内：(1)将部分自用房屋及建筑、土地使用权转为出租，因此自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转入的投资性房地产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转换日公允价值高于历史成本的差异计入其他综合收益；(2)将部分出租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转为自用，因此自投资性房地产转出至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出时以其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本集团对所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人民币5,000元的固定资产，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u>固定资产类别</u>	<u>使用寿命</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40-45年	3%	2.16%-2.43%
电子及通讯设备	5-10年	3%	9.70%-19.40%
办公及其他设备	5-10年	3%	9.70%-19.40%
运输设备	6年	3%	16.1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11. 固定资产（续）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1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 13.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u>使用寿命</u>
土地使用权	40年
软件使用权	3-20年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 14.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14. 租赁（续）

本集团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集团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除财政部规定的可以采用简化方法的合同变更外，本集团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经营租出自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时，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本集团将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租金收入。

对于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符合条件的租金减免，本集团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金，在减免期间将减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上述符合条件的合同变更采用简化方法外，当租赁发生变更时，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并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作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 15. 资产减值

对除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15. 资产减值（续）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16.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 1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返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买入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的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 18. 保险合同

###### 18.1 定义与分类

保险合同是指保险人与保单持有人约定，在特定保险事项对保单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时给予其赔偿，并因此承担源于保单持有人重大保险风险的合同。

具有保险合同的法律形式但不向保险人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合同被分类为投资合同。

本集团签发的部分投资合同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投资者有权且预期将收到基于特定投资资产池回报可能产生的由本集团相机决定的重大额外收益，作为不由本集团相机决定的收益的补充。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的规定对此类投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不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下的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18. 保险合同（续）

#### 18.1 定义与分类（续）

本集团将签发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合同定义为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

- (1) 合同条款规定保单持有人参与分享清晰可辨认的基础项目；
- (2) 预计将基础项目公允价值变动回报中的相当大部分支付给保单持有人；
- (3) 预计应付保单持有人金额变动中的相当大部分将随基础项目公允价值的变动而变动。

再保险合同，是指再保险分入人（再保险合同签发人）与再保险分出人约定，对再保险分出人由对应的保险合同所引起的赔付等进行补偿的保险合同。

除另有明确说明外，本财务报表中提及的保险合同泛指签发的保险合同（含分入的再保险合同）以及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

#### 18.2 保险合同的合并和分拆

本集团基于整体商业目的而与同一或相关联的多个合同对方订立的多份保险合同，将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以反映其商业实质。

保险合同中包含多个组成部分的，本集团将下列组成部分予以分拆：

- (1)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分拆条件的嵌入衍生工具，适用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 (2) 可明确区分的投资成分，适用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但与投资成分相关的合同条款符合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定义的，适用保险合同会计准则；

保险合同经上述分拆后的剩余组成部分，适用保险合同会计准则。

本集团对不可明确区分的投资成分制定了拆分规则，通过识别无论保险事项是否发生均须偿还给保单持有人的金额，确认保险合同中的投资成分。本集团在确认保险服务收入和保险服务费用时，未包含保险合同中的投资成分。

#### 18.3 保险合同的分组

本集团将具有相似风险且统一管理的保险合同归为同一合同组合。对于同一合同组合，按照获利水平、亏损程度或初始确认后在未来发生亏损的可能性等，作进一步细分。除分出的再保险合同外，本集团每一个合同组合至少分为下列合同组：

- (1) 初始确认时存在亏损的合同组（如有）；
- (2) 初始确认时无显著可能性在未来发生亏损的合同组（如有）；
- (3) 该组合中剩余合同组成的合同组（如有）。

本集团将同一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合至少分为下列合同组：

- (1) 初始确认时存在净利得的合同组（如有）；
- (2) 该组合中剩余合同组成的合同组（如有）。

本集团不将签发或分出时间间隔超过一年的合同归入同一合同组。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18. 保险合同（续）

#### 18.4 保险合同的确认

##### 对于本集团签发的保险合同

本集团以下列时点中的最早时点确认签发的合同组：

- (1) 责任期开始日；
- (2) 保单持有人首付款到期日，或者未约定首付款到期日时本集团实际收到首付款日；
- (3) 发生亏损时。

##### 对于本集团分出的再保险合同

本集团以下列时点中最早的时点确认其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

- (1)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责任期开始日；
- (2)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所对应的保险合同组确认为亏损合同组时。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分出成比例责任的，本集团以下列时点中最早的时点确认该合同组：

- (1)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责任期开始日和任一对应的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点中较晚的时点；
- (2)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所对应的保险合同组确认为亏损合同组时。

#### 18.5 保险合同的计量

#####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是指因销售、核保和承保已签发或预计签发的合同组而产生的，可直接归属于其对应合同组合的现金流量。

##### 履约现金流和合同边界

履约现金流量包括下列各项：

- (1) 与履行保险合同直接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
- (2) 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调整；
- (3) 非金融风险调整。

非金融风险调整，是指本集团在履行保险合同时，因承担非金融风险导致的未来现金流量在金额和时间方面的不确定性而要求得到的补偿。履约现金流量的估计不考虑本集团自身的不履约风险。

本集团采用合同边界这一概念确定计量保险合同组时应考虑的相关现金流。保险合同组的计量中包括该组内每一项合同在合同边界内的所有未来现金流，不包括保险合同边界之外的预期保费或预期赔付确认的负债或资产。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18. 保险合同（续）

##### 18.5 保险合同的计量（续）

###### 履约现金流和合同边界（续）

与履行保险合同直接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相关的方法和假设详见附注五。

###### 非保费分配法

###### *初始计量*

本集团以合同组作为计量单元。

本集团在合同组初始确认时按照履约现金流量与合同服务边际之和对保险合同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合同服务边际，是指本集团因在未来提供保险合同服务而将于未来确认的未赚利润。

本集团在合同组初始确认时计算以下各项之和，包括：履约现金流量、在该日终止确认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如有）以及其他相关资产或负债对应的现金流量及在该日发生的合同现金流量。

上述各项之和反映为现金净流入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合同服务边际；反映为现金净流出，本集团将其作为首日亏损计入当期损益。

###### *后续计量*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未到期责任负债与已发生赔款负债之和对保险合同负债进行后续计量。

未到期责任负债包括资产负债表日分摊至保险合同组的、与未到期责任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和当日该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

已发生赔款负债包括资产负债表日分摊至保险合同组的、与已发生赔案及其他相关费用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18. 保险合同（续）

##### 18.5 保险合同的计量（续）

###### 非保费分配法（续）

###### 后续计量（续）

不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

对于不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资产负债表日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以期初账面价值为基础，经下列各项调整后予以确定：

- (1) 当期归入该合同组的合同对合同服务边际的影响金额；
- (2)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计提的利息，计息利率为该合同组内合同确认时、不随基础项目回报变动的现金流量所适用的加权平均利率；
- (3)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变动金额，但履约现金流量增加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所导致的亏损部分，以及履约现金流量减少额抵销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除外；
- (4)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产生的汇兑差额（如有）；
- (5)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的摊销金额。

本集团按照提供保险合同服务的模式，合理确定合同组在责任期内各个期间的责任单元，并据此对根据上述(1)至(4)项调整后的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进行摊销，计入当期及以后期间保险服务收入。

与当期及过去服务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变动，按照下述规定确认进当期损益：

- (1) 因当期提供保险合同服务导致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的减少额，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
- (2) 因当期发生赔案及其他相关费用导致已发生赔款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额，以及与之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后续变动额，确认为保险服务费用；
- (3) 在确认保险服务收入和保险服务费用时，不得包含保险合同中的投资成分。

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

本集团按照基础项目公允价值扣除浮动收费的差额，估计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的履约现金流量。

浮动收费，是指本集团因代保单持有人管理基础项目并提供投资相关服务而取得的对价，等于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集团享有份额减去不随基础项目回报变动的履约现金流量。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18. 保险合同（续）

##### 18.5 保险合同的计量（续）

###### 非保费分配法（续）

###### 后续计量（续）

对于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资产负债表日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以期初账面价值为基础，经下列调整后予以确定：

- (1) 当期归入该合同组的合同对合同服务边际的影响金额；
- (2) 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集团享有份额的变动金额，但主要除外情形如下：
  - (i) 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集团享有份额的减少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所导致的亏损部分；
  - (ii) 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集团享有份额的增加额抵销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
- (3) 与未来服务相关且不随基础项目回报变动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变动金额，但主要除外情形如下：
  - (i) 该履约现金流量的增加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所导致的亏损部分；
  - (ii) 该履约现金流量的减少额抵销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
- (4)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产生的汇兑差额（如有）；
- (5)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的摊销金额。

本集团按照提供保险合同服务的模式，确定合同组在责任期内各个期间的责任单元，并上述(1)至(4)项调整后的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进行摊销，计入当期及以后期间保险服务收入。

###### 亏损保险合同组的计量

合同组在初始确认时发生首日亏损的，或合同组合中的合同归入其所属亏损保险合同组而新增亏损的，本集团确认为亏损部分并计入当期保险服务费用，同时将该亏损部分增加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初始确认时，亏损保险合同组的保险合同负债账面价值等于其履约现金流量。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导致合同组在后续计量时发生亏损的，本集团确认亏损并计入当期保险服务费用，同时将该亏损部分增加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

- (1) 因与未来服务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或非金融风险调整的估计发生变更，导致履约现金流量增加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
- (2) 对于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其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集团享有份额的减少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

本集团将因与未来服务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或非金融风险调整的估计变更所导致的履约现金流量减少额，以及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的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集团享有份额的增加额，减少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冲减当期保险服务费用；超出亏损部分的金额，确认为合同服务边际。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18. 保险合同（续）

##### 18.5 保险合同的计量（续）

###### 非保费分配法（续）

###### *亏损保险合同组的计量（续）*

本集团将因与未来服务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或非金融风险调整的估计变更所导致的履约现金流量增加额，以及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的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企业享有份额的减少额，确认为新增亏损并计入当期保险服务费用，同时将该亏损部分增加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确认合同组的亏损后，将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变动额，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分摊至未到期责任负债中的亏损部分和其他部分。需要分摊的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变动额包括：因发生保险服务费用而减少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因相关风险释放而计入当期损益的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金额；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分摊至亏损部分的金额不计入当期保险服务收入。

###### 保费分配法

对于本集团签发的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部分保险合同组，本集团自初始确认时采用保费分配法简化合同组的计量：

- (1) 本集团能够合理预计采用简化处理法与根据前述规定计量合同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结果无重大差异。
- (2) 该合同组内各项合同的责任期不超过一年。

###### *初始计量*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合同组时，初始确认时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等于已收保费减去初始确认时发生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减去（或加上）于合同组初始确认时终止确认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如有）以及其他相关资产或负债的金额。

对各项合同初始确认时的责任期均不超过一年的合同组，本集团未选择在保险获取现金流量发生时将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后续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等于期初账面价值加上当期已收保费，减去当期发生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加上当期确认为保险服务费用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摊销金额和针对融资成分的调整金额，减去因当期提供保险合同服务而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的金额和当期已付或转入已发生赔款负债中的投资成分。

本集团按照合同组内各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确定的折现率，对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的影响。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18. 保险合同（续）

##### 18.5 保险合同的计量（续）

###### 保费分配法（续）

###### 后续计量（续）

本集团将已收和预计收取的保费，在扣除投资成分并根据上述规定对融资成分进行调整后，分摊至当期的金额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本集团随时间流逝在责任期内分摊经调整的已收和预计收取的保费。

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同组在初始确认或后续计量存在亏损时，本集团将该日与未到期责任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超过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的金额，作为亏损部分计入当期保险服务费用，同时增加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于后续期间，除非事实和情况表明合同组不存在亏损，否则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评估亏损部分为与未到期责任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与不包括亏损部分的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本集团根据与已发生赔案及其他相关费用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计量已发生赔款负债。本集团相关履约现金流量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的影响。

##### 18.6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的计量

###### 非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分出再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初始确认时，按照履约现金流量与合同服务边际之和对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进行初始计量。

分出再保险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是指本集团为在未来获得再保险分入人提供的保险合同服务而产生的净成本或净利得。

本集团在估计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的相关假设与计量所对应的保险合同组保持一致，并考虑再保险分入人的不履约风险。

本集团根据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转移给再保险分入人的风险，估计非金融风险调整。

本集团在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初始确认时计算下列各项之和：

- (1) 履约现金流量；
- (2) 在该日终止确认的相关资产或负债对应的现金流量；
- (3) 在该日发生的合同现金流量；
- (4)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

本集团将上述各项之和所反映的净成本或净利得，确认为合同服务边际。净成本与分出的前发生的事项相关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18. 保险合同（续）

##### 18.6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的计量（续）

###### 非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分出再保险合同（续）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与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之和对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包括资产负债表日分摊至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与未到期责任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和当日该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包括资产负债表日分摊至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与已发生赔案及其他相关费用摊回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

对于签订时点不晚于对应的保险合同确认时点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在初始确认对应的亏损合同组或者将对应的亏损保险合同归入合同组而确认损失时，根据下列两项的乘积确定分出再保险合同组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

- (1) 对应的保险合同确认的亏损；
- (2) 预计从分出再保险合同组摊回的对应的保险合同赔付的比例。

本集团按照上述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调整分出再保险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同时确认为摊回保险服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对分出再保险合同组进行后续计量时，调整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以反映对应的保险合同亏损部分的变化，调整后的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不超过本集团预计从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摊回的对应的保险合同亏损部分的相应金额。

本集团资产负债表日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以期初账面价值为基础，经下列各项调整后予以确定：

- (1) 当期归入该合同组的合同对合同服务边际的影响金额；
- (2)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计提的利息，计息利率为该合同组内合同确认时、不随基础项目回报变动的现金流量所适用的加权平均利率；
- (3) 对于订立时点不晚于对应的保险合同确认时点的分出的再保险合同，将对应的亏损保险合同归入合同组而确认亏损时计算的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以及与分出再保险合同组的履约现金流量变动无关的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亏损摊回部分的转回；
- (4)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变动金额，但分摊至对应的保险合同组且不调整其合同服务边际的履约现金流量变动而导致的变动除外；
- (5)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产生的汇兑差额（如有）；
- (6)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的摊销金额。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18. 保险合同（续）

###### 18.6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的计量（续）

###### 非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分出再保险合同（续）

本集团按照获取保险合同服务的模式，合理确定分出再保险合同组在责任期内各个期间的责任单元，并据此对根据本条(1)至(5)调整后的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进行摊销，计入当期及以后期间损益。

###### 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分出再保险合同

本集团对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分出再保险合同组与上述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组采用相同原则。

本集团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分出再保险合同组时，计算的亏损摊回金额调整分出再保险合同组的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账面价值，同时确认为摊回保险服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18.7 保险合同的终止确认

当保险合同约定的义务因履行、取消或到期而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保险合同。

###### 18.8 列报

本集团签发的保险合同组合账面价值为贷方（借方）余额的，列示为保险合同负债（资产）；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合账面价值为借方（贷方）余额的，列示为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负债）。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计入保险合同组合账面价值。

##### 19. 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令2022年第7号）及《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缴纳保险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3〕2号）的有关规定缴纳保险保障基金，并缴纳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设立的保险保障基金专门账户。

缴纳的基金额等于业务收入和基金费率的乘积，基金费率由基准费率和风险差别费率构成，等于基准费率与风险差别费率之和。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 基准费率

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0.8%缴纳；  
人寿保险、长期健康保险、年金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0.3%缴纳；其中，投资连接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0.05%缴纳。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19. 保险保障基金（续）

###### 风险差别费率

风险差别费率以偿付能力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基础，评级为A（含AAA、AA、A）、B（含BBB、BB、B）、C、D时，适用的费率分别为-0.02%、0%、0.02%、0.04%。

根据规定，人身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行业总资产1%的，可以暂停缴纳保险保障基金。保险保障基金余额，是指行业累计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金额加上投资收益，扣除各项费用支出和使用额以后的金额。

在计提保险保障基金时，业务收入是指投保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为购买相应的保险产品支付给保险公司的不含增值税的金额。

##### 20. 存出资本保证金

存出资本保证金是指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按注册资本总额的20%提取并存放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指定银行的款项。该保证金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外，不得动用。

##### 21. 应付职工薪酬

######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

当雇员已提供服务使其有权利获得设定提存计划的供款时，相关设定提存计划支付的金额应确认为费用。本集团的设定提存计划主要是根据政府统筹的社会福利计划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以及设立的企业年金。本集团按照上一年度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供款。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21. 应付职工薪酬（续）

######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22. 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同时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 23. 收入

###### 保险服务收入

保险服务收入的确认相关会计政策已于附注四、18中披露。

######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提供服务和劳务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2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24. 政府补助（续）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 25.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并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该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25. 所得税（续）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26. 盈余公积

根据本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经股东会决议，法定盈余公积亦可转为股本，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后，留存本公司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25%。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2025年度及2024年度，本公司未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27. 一般风险准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向投资者分配利润之前需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本公司按本年实现净利润（弥补累计亏损后）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用于巨灾风险的补偿，不得用于分红、转增资本。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28.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 五、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作出的以下重要判断、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对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产生了重大影响：

###### 履约现金流量的估计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在计量保险合同负债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本集团计量保险合同组时包含该合同组边界内的所有未来现金流量，并调整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以反映货币时间价值。

计量这些现金流量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如下：

###### *折现率*

本集团对不随基础项目回报而变动的现金流，以无风险收益率曲线为基础，采用自下而上法确定不同产品的折现率。

人民币保单的即期折现率假设具体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即期折现率	1.65%-4.70%	1.11%-4.70%

###### *死亡率及发病率假设*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市场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死亡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以往的死亡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以及对中国保险市场的了解等因素，并参考了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确定的。发病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产品定价假设及以往的发病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等因素确定。死亡率及发病率假设受国民生活方式改变、社会进步和医疗技术水平的提高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退保率假设*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退保率假设。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五、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 履约现金流量的估计（续）

#### *费用假设*

本集团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集团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费用假设主要分为保险获取现金流量假设和维持费用假设。

#### *保单红利假设*

本集团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未来保单红利假设受上述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按不低于分红保险可分配盈余的70%向分红保险合同持有人支付红利。

#### *预期赔付率和未来赔付发展*

本集团计算已发生赔款负债所使用的主要假设为预期赔付率和未来赔付发展。各计量单元的预期的赔付率和未来赔付发展以本集团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流程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

#### *计量非金融风险调整使用的方法*

非金融风险调整系指本集团在履行保险合同时，因承担非金融风险导致的未来现金流量在金额和时间方面的不确定性而要求得到的补偿。由于风险调整反映的是对不确定性的补偿，因此需要估计因风险分散而获益的程度以及预期有利和不利结果，以体现本集团的风险规避偏好程度。本集团单独进行非金融风险调整的估计，与所有其他估计分开。

本集团非金融风险调整比例根据置信水平法确定，置信区间为75%（2024年：75%）。

### 对被投资企业重大影响的判断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 五、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 对被投资企业重大影响的判断（续）

当以下的一个或多个指标存在，本集团需要确定是否实施重大影响，即使直接和间接通过子公司拥有被投资者的表决权少于百分之二十：

- (1) 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同等的治理机构中拥有代表；
- (2) 参与政策的制定，包括股息和其他分配的决策参与；
- (3) 和被投资单位间的重大交易；
- (4) 管理人员的更换；或
- (5) 提供必要的技术信息。

如果本集团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将对此作为联营企业核算；否则，将作为金融资产核算。

对于某些被投资单位，虽然本集团持有的表决权少于百分之二十，但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派有代表并参与对其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决策，因此本集团认为依然拥有重大影响。

###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出于投资目的，本集团在其日常经营中持有了一系列结构化主体。这些结构化主体在法律形式、投资者替换管理人员的权力、更改标的资产及清算程序上不相一致。因此，本集团需要评估其是否能够控制这些结构化主体。评估依据主要为本集团是否作为投资者、是否拥有更改投资决定及管理人员的权力，以及如何运用以上权力影响可变回报。

### 联营企业的减值评估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是否有客观的迹象表明存在减值。当有客观证据表明账面金额可能无法收回时，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评估。长期股权投资账面金额大于未来可收回金额，即存在减值，可收回金额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的现值两者中的较高者确定。在评估预计未来现金流的现值时，本集团需评估持续持有该投资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用恰当的折现率对相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 利用估值方法确认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运用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包括运用现金流量折现分析或其他适当的估值方法，例如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

## 五、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 利用估值方法确认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续）

对于现金流量折现分析，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及折现率是基于现行市场信息及适用于具有相似收益、信用质量及到期特征的金融工具的比率所作出的最佳估计。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受到经济状况、特定行业的集中程度、工具或货币种类、市场流动性及对手方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影响。折现率受无风险利率及信用风险所影响。因此管理层对估值技术中的贴现率和流动性折扣作出估计。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和公允价值层级于附注十五中披露。

### 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行为。附注十三、2风险管理的信用风险一节具体说明了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使用的参数、假设和估计技术。

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涉及许多重大判断，例如：

- (1) 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标准；
- (2) 选择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适当模型和假设；
- (3) 在计量预期信用时确定需要使用的前瞻性情景数量和权重；及
- (4) 为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进行金融工具的分组，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项目划入一个组合。

### 投资性房地产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之间的分类

本集团对判断房地产是否满足分类为投资性房地产的条件制定了判断标准。投资性房地产是指持有以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一些房地产部分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另一部分则持有用于生产、提供货品或服务或行政用途。如果各部分可分开出售或根据融资租赁分开出租，本集团则对各部分单独进行核算。如果各部分不可分开出售，则仅在持有用作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经营管理的部分不重大的情况下，该房地产被分类为投资性房地产。本集团对房地产逐项判断配套服务所占比例是否重大，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投资性房地产的确定条件。

## 五、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 应付债券摊余成本

对于本集团发行的具有提前赎回权的次级债，本集团根据自身的资产负债安排，结合宏观环境，判断是否行使提前赎回权，并根据判断的结果按相应年限对次级债按摊余成本法核算。

###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来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限度内，本集团就所有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本集团需要运用大量的判断，根据未来应纳税所得额的时点、金额以及适用的税率，结合税务筹划策略，以决定可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由于未来应纳税所得额的估计涉及多项对未来事项的估计，包括精算假设与实际经验是否吻合，未来投资市场的表现，以及任何企业所得税法修订对税负的影响，因此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六、 会计政策变更

### 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7年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四项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集团于2025年1月1日开始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并重述了比较期间信息。

## 六、 会计政策变更（续）

### 新金融工具准则（续）

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也导致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分类和计量，以及金融资产减值的相关政策发生了变化。

本年度适用的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具体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8。

于2025年1月1日，本集团将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计量的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分类和计量的账面价值，对本集团财务报表主要项目的影响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 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25年1月1日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 账面价值
<b>资产</b>			
其中：货币资金	4,909,996,687.70	16,217,513.90	4,926,214,201.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8,024,423,240.70	(8,024,423,240.7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716,593,502.38	2,473,801.50	3,719,067,303.88
定期存款	29,229,000,000.00	449,920,688.40	29,678,920,688.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62,332,208,129.2 0	(562,332,208,129.2 0)	-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 款的投资	70,091,004,597.17	(70,091,004,597.17)	-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67,361,124,144.64	167,361,124,144.6 4
债权投资	-	117,657,319,168.21	117,657,319,168.2 1
其他债权投资	-	316,115,935,700.54	316,115,935,700.5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27,095,036,606.54	27,095,036,606.54
存出资本保证金	6,155,000,000.00	95,346,099.08	6,250,346,099.08
其他资产	8,001,541,107.36	(5,553,835,922.03)	2,447,705,185.33
<b>负债</b>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 产款	48,513,431,447.03	8,136,141.04	48,521,567,588.07
其他负债	7,376,919,731.47	(495,894,264.46)	6,881,025,467.01

## 六、 会计政策变更（续）

### 新保险合同准则

2020年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新保险合同准则”），本集团于2025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并已根据新保险合同准则的要求重述了比较期间信息。实施新保险合同准则导致本集团保险服务收入与保险服务费用的确认、保险合同负债的计量方法、财务报表的列报等均发生了重大变化。本集团根据新保险合同准则制定的与保险合同相关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18。

按照新保险合同准则的规定，本集团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保险合同会计处理与新保险合同准则规定不一致的，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但对于过渡日（2022年1月1日）完全追溯调整法不切实可行的合同组，本集团采用了修正追溯调整法或公允价值法进行了衔接处理。

根据新保险合同准则的规定，本集团进行追溯调整无须披露当期和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受影响项目的调整金额。

## 七、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1)	6%、9%及13%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	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税额

-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第36号）、《关于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营业税免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86号）的相关规定，本集团开展的部分一年期以上（包括一年期）返还本利的人身保险产品免征增值税。

## 八、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1. 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人民币	业务性质	本公司持股比例		
					直接 %	间接 %	表决权比例 %
中美国际保险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中美国际”)	北京	深圳	150,000,000.00	保险经纪及再保险经纪业务	100.00	-	100.00
保互通(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互通”)	北京	北京	200,000,000.00	技术推广及项目投资咨询业务	100.00	-	100.00
人保健康养老管理(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养老”)	北京	广州	30,000,000.00	养老产业投资及开发	100.00	-	100.00

2025年及2024年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范围未发生变化。

### 2. 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结构化主体如下：

结构化主体名称	业务性质	实收基金/投资款	投资份额占比
人保启元惠众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0,000.00	100%
人保资产-中国铁建债权投资计划(二)	债权投资计划	2,300,000,000.00	87%
人保资产安心通港1号资产管理产品	资产管理产品	1,706,067,005.90	86%
人保资本-山钢集团债权投资计划	债权投资计划	1,400,000,000.00	70%
人保资本-睿力集成股权投资计划	股权投资计划	1,050,000,000.00	95%

## 九、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 货币资金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2,760,097,916.57	4,443,321,516.20
其他货币资金	4,882,452,832.12	482,892,685.40
合计	<u>7,642,550,748.69</u>	<u>4,926,214,201.60</u>
	本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1,137,742,169.84	2,034,841,840.14
其他货币资金	1,901,161,984.64	482,892,685.40
合计	<u>3,038,904,154.48</u>	<u>2,517,734,525.54</u>

##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按交易场所划分		
交易所市场	1,011,501,551.64	24,000,254.32
银行间市场	15,055,199,999.98	3,692,593,248.06
小计	<u>16,066,701,551.62</u>	<u>3,716,593,502.38</u>
加：应计利息	<u>3,201,105.02</u>	<u>2,473,801.50</u>
净额	<u>16,069,902,656.64</u>	<u>3,719,067,303.88</u>

	本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按交易场所划分		
银行间市场	15,055,199,999.98	3,642,589,999.98
小计	<u>15,055,199,999.98</u>	<u>3,642,589,999.98</u>
加：应计利息	<u>3,396,611.90</u>	<u>2,472,993.28</u>
净额	<u>15,058,596,611.88</u>	<u>3,645,062,993.26</u>

###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债券		
金融债	51,086,165,678.43	61,549,356,265.29
企业债	3,661,353,543.41	6,053,177,942.03
政府债	258,218,603.89	330,995,393.83
股票	41,773,223,424.47	15,090,587,750.12
基金	38,053,088,757.39	42,167,608,463.68
资产管理产品	10,615,637,075.32	8,365,877,963.63
信托计划	6,893,058,369.21	5,510,537,307.61
非上市股权	335,363,211.60	405,776,107.51
其他	<u>38,389,809,974.28</u>	<u>27,887,206,950.94</u>
合计	<u>191,065,918,638.00</u>	<u>167,361,124,144.64</u>

##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3. 交易性金融资产（续）

	本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债券		
金融债	50,917,862,589.40	60,008,042,715.62
企业债	2,987,322,370.84	3,817,232,724.23
政府债	94,560,744.45	45,222,818.10
股票	37,888,907,821.92	13,146,675,698.61
基金	37,784,513,699.12	42,341,306,599.40
资产管理产品	14,425,903,805.69	13,447,514,258.15
信托计划	6,893,058,369.21	5,510,537,307.61
非上市股权	335,363,211.60	405,776,107.51
其他	41,570,421,386.31	31,058,353,982.65
合计	<u>192,897,913,998.54</u>	<u>169,780,662,211.88</u>

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交易性金融资产中无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投资。

### 4. 债权投资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债券		
政府债	55,868,645,759.55	55,874,679,418.60
金融债	1,432,967,305.87	1,433,065,677.49
企业债	1,066,681,811.49	1,551,951,530.40
债权投资计划	26,631,131,651.28	34,094,873,156.28
信托计划	15,736,176,266.89	22,611,955,948.91
资产支持计划	2,073,183,005.14	2,450,815,878.80
小计	<u>102,808,785,800.22</u>	<u>118,017,341,610.48</u>
减：减值准备	<u>(833,677,366.47)</u>	<u>(360,022,442.27)</u>
净额	<u>101,975,108,433.75</u>	<u>117,657,319,168.21</u>

##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4. 债权投资（续）

	本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债券		
政府债	55,868,645,759.55	55,874,679,418.60
金融债	1,432,967,305.87	1,433,065,677.49
企业债	1,066,681,811.49	1,551,951,530.40
债权投资计划	23,193,265,977.08	30,534,251,710.01
信托计划	15,736,176,266.89	22,611,955,948.91
资产支持计划	1,772,565,061.05	2,152,063,212.49
小计	<u>99,070,302,181.93</u>	<u>114,157,967,497.90</u>
减：减值准备	<u>(821,670,168.75)</u>	<u>(356,862,958.11)</u>
净额	<u>98,248,632,013.18</u>	<u>113,801,104,539.79</u>

### 5. 其他债权投资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债券		
政府债	276,139,819,976.49	220,912,164,789.72
企业债	46,290,151,814.80	56,233,169,863.32
金融债	35,858,581,624.48	38,422,988,162.01
信托计划	353,866,775.80	356,622,238.09
资产支持计划	222,035,092.63	190,990,647.40
债权投资计划	120,137,855.46	-
合计	<u>358,984,593,139.66</u>	<u>316,115,935,700.54</u>
其中：		
摊余成本	336,166,178,510.70	279,450,524,349.69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u>22,818,414,628.96</u>	<u>36,665,411,350.85</u>

##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股票	34,932,988,134.98	9,376,466,184.20
永续金融产品	27,060,659,580.83	14,228,552,047.28
其他	<u>3,282,247,400.00</u>	<u>3,490,018,375.06</u>
合计	<u>65,275,895,115.81</u>	<u>27,095,036,606.54</u>
其中：		
成本	62,182,371,495.61	25,411,653,479.87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u>3,093,523,620.20</u>	<u>1,683,383,126.67</u>
	本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股票	30,974,652,835.67	9,376,466,184.20
永续金融产品	26,736,790,331.33	13,898,672,257.55
其他	<u>3,282,247,400.00</u>	<u>3,490,018,375.06</u>
合计	<u>60,993,690,567.00</u>	<u>26,765,156,816.81</u>
其中：		
成本	57,866,054,154.51	25,111,653,479.87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u>3,127,636,412.49</u>	<u>1,653,503,336.94</u>

本集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是以长期持有或取得持有期间股利等为主要投资目标的非交易性权益投资。

##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7. 定期存款

原始期限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1年至5年	19,059,000,000.00	6,929,000,000.00
5年以上	16,600,000,000.00	22,300,000,000.00
小计	<u>35,659,000,000.00</u>	<u>29,229,000,000.00</u>
加：应计利息	786,550,475.25	489,822,755.96
减：减值准备	<u>(47,904,714.65)</u>	<u>(39,902,067.56)</u>
净额	<u>36,397,645,760.60</u>	<u>29,678,920,688.40</u>

原始期限	本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1年至5年	19,044,000,000.00	6,514,000,000.00
5年以上	16,600,000,000.00	22,300,000,000.00
小计	<u>35,644,000,000.00</u>	<u>28,814,000,000.00</u>
加：应计利息	786,550,475.25	489,822,755.96
减：减值准备	<u>(47,904,714.65)</u>	<u>(39,902,067.56)</u>
净额	<u>36,382,645,760.60</u>	<u>29,263,920,688.40</u>

##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8. 长期股权投资

#### (1) 长期股权投资详细情况

##### 本集团

	2025年1月1日	新增/（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及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2025年12月31日
<b>联营企业</b>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兴业银行”）(a)	46,583,913,896.79	-	5,119,606,616.27	(449,598,930.66)	(1,352,178,375.62)	-	49,901,743,206.7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招商证券”）(b)	5,936,409,618.95	-	556,269,785.96	(45,161,635.03)	(193,372,025.32)	-	6,254,145,744.56
人保北方信息中心管理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北 中心”）	368,194,861.57	21,507,499.98	8,525,696.22	-	-	-	398,228,057.77
中保不动产（深圳）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中保不动 产”）	1,743,072,179.31	-	10,950,349.93	-	-	-	1,754,022,529.24
人保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人保金服”）	<u>152,970,975.31</u>	<u>-</u>	<u>(2,771,955.36)</u>	<u>(88,099.78)</u>	<u>-</u>	<u>(33,399,727.72)</u>	<u>116,711,192.45</u>
合计	<u>54,784,561,531.93</u>	<u>21,507,499.98</u>	<u>5,692,580,493.02</u>	<u>(494,848,665.47)</u>	<u>(1,545,550,400.94)</u>	<u>(33,399,727.72)</u>	<u>58,424,850,730.80</u>

(a) 本集团对兴业银行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为6.03%，虽然该表决权比例低于20%，但本集团对兴业银行的董事会派有1名董事，并参与对其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决策。本公司从而能够对兴业银行施加重大影响，故将其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b) 本集团对招商证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为4.98%，虽然该表决权比例低于20%，但本集团对招商证券的董事会派有1名董事，并参与对其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决策。本公司从而能够对招商证券施加重大影响，故将其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8. 长期股权投资（续）

#### (1) 长期股权投资详细情况（续）

本公司

	2025年1月1日	新增/（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及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2025年12月31日
子公司							
中美国际	-	-	-	-	-	-	-
保互通	200,000,000.00	-	-	-	-	-	200,000,000.00
健康养老	30,000,000.00	-	-	-	-	-	30,000,000.00
联营企业							
兴业银行	46,583,913,896.79	-	5,119,606,616.27	(449,598,930.66)	(1,352,178,375.62)	-	49,901,743,206.78
招商证券	5,936,409,618.95	-	556,269,785.96	(45,161,635.03)	(193,372,025.32)	-	6,254,145,744.56
人保北中心	368,194,861.57	21,507,499.98	8,525,696.22	-	-	-	398,228,057.77
中保不动产	1,743,072,179.31	-	10,950,349.93	-	-	-	1,754,022,529.24
人保金服	152,970,975.31	-	(2,771,955.36)	(88,099.78)	-	(33,399,727.72)	116,711,192.45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启元惠众1 号私募证券 投资基金	-	10,000,000,000.00	-	-	-	-	10,000,000,000.00
合计	<u>55,014,561,531.93</u>	<u>10,021,507,499.98</u>	<u>5,692,580,493.02</u>	<u>(494,848,665.47)</u>	<u>(1,545,550,400.94)</u>	<u>(33,399,727.72)</u>	<u>68,654,850,730.80</u>

##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8. 长期股权投资（续）

#### (2) 重要联营企业的基础信息

本集团综合考虑联营企业是否为上市公司、其账面价值占本集团合并总资产的比例、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占本集团合并净利润的比例等因素，确定重要的联营企业，列示如下：

联营企业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兴业银行	福建	银行	6.03%	-	6.14%	-

本集团及本公司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 兴业银行

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认购兴业银行非公开发行股份6.32亿股。认购完成后，本公司持股比例为4.98%。

2013年4月19日，人保寿险委派一名高管作为人保集团一致同意提名的兴业银行候选董事以股东代表身份列席了兴业银行董事会会议。考虑到本公司在兴业银行所享有的股东权利，及于2013年5月8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了全面业务合作协议，本公司认为自2013年5月8日起有能力对兴业银行实施重大影响，因此将兴业银行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为联营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

2015年7月9日，本公司自公开市场上购买兴业银行股份327,639,977股，占兴业银行总股本的1.72%。本次增持后，本公司持有兴业银行股份1,275,639,977股，持股比例为6.70%。

2017年3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兴业银行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722百万股普通股，截至2017年3月31日，兴业银行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由于本公司未同比例增资，本公司对兴业银行的持股比例由6.70%降为6.14%。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兴业银行发行的可转债部分转换为普通股，本公司持股比例被稀释至6.03%。

于2025年12月31日，按本公司持有股份数计算的兴业银行股票的价值低于本公司所持兴业银行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相应对该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该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高于账面价值，因此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测试的方法，是比较兴业银行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及其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基于管理层对兴业银行的普通股股东可获得未来盈利的最佳估计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8. 长期股权投资（续）

#### (2) 重要联营企业的基础信息（续）

##### 兴业银行（续）

本公司委托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兴业银行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在测算兴业银行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本公司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如下：

预测期年限	5年及永续
长期利润增长率	2.5%
折现率	10.4%

####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本集团重大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汇总如下：

#####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的财务信息与本财务报表中确认的对兴业银行投资账面价值的调节如下：

	2025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总计	11,093,667	10,507,898
归属于兴业银行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902,199	881,908
兴业银行发行的优先股	-	55,842
兴业银行发行的永续债	80,000	59,960
兴业银行可转换债券权益成份	2,612	3,158
归属于兴业银行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819,587	762,948
本集团持有兴业银行的所有权比例	6.03%	6.14%
本集团按持股比例享有兴业银行的股东权益	49,421	46,845
调整事项	481	(261)
本集团对兴业银行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9,902	46,584

##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8. 长期股权投资（续）

####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续）

本集团重大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汇总如下：（续）

#### 兴业银行（续）

兴业银行的财务信息与本财务报表中确认的对兴业银行投资账面价值的调节如下：（续）

	2025年度 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度 人民币百万元
收入	212,741	212,226
归属于兴业银行母公司的净利润	77,469	77,205
本集团本年收到兴业银行的股利	<u>1,352</u>	<u>1,327</u>
市值(a)	<u>26,865</u>	<u>24,441</u>

(a) 市值为本集团持有的股份数目乘以年末的股份报价。

#### (4) 不重要联营企业的汇总信息

	<u>2025年度</u>	<u>2024年度</u>
本集团在净利润中所占的份额(a)	572,973,876.75	417,561,657.90
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所占的份额(a)	(45,249,734.81)	65,054,872.73
本集团在综合收益总额中所占的份额	<u>527,724,141.94</u>	<u>482,616,530.63</u>
本集团在该等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的账面 金额合计	<u>8,523,107,524.02</u>	<u>8,200,647,635.14</u>

(a) 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均已考虑取得投资时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调整影响。

##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9. 存出资本保证金

本集团及本公司存出资本保证金明细如下：

银行名称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61个月	-	1,00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存款	61个月	1,155,000,000.00	1,155,000,00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36个月	<u>4,000,000,000.00</u>	<u>4,000,000,000.00</u>
小计			<u>5,155,000,000.00</u>	<u>6,155,000,000.00</u>
加：应计利息			182,385,140.70	108,311,530.25
减：减值准备			<u>(13,322,432.58)</u>	<u>(12,965,431.17)</u>
净额			<u>5,324,062,708.12</u>	<u>6,250,346,099.08</u>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20%提取保证金，存入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银行，除清算时用于偿还债务外，不得动用。

### 10.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	本公司
2025年1月1日	5,559,698,013.84	5,600,379,230.00
固定资产转入	198,590,699.58	198,590,699.58
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重估利得	29,659,818.02	29,659,818.02
公允价值调整	(642,586,639.89)	(647,109,805.17)
转出至固定资产	<u>(56,172,886.43)</u>	<u>(56,172,886.43)</u>
2025年12月31日	<u>5,089,189,005.12</u>	<u>5,125,347,056.00</u>

##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10. 投资性房地产（续）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尚存在账面价值人民币0.05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0.07亿元）的投资性房地产，尚未获得有关的房屋产权证明。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无抵押的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价值评估是基于如下方法：(1)运用市场比较法，假设将投资性房地产以评估时点状态出售，并参考有关市场的可比销售交易；或(2)采用能反映评估时点对现金流量金额及时间不确定因素的市场评估的贴现率，将基于评估时点租赁状态的未来预期净租金收入及可能修订的租金收入资本化。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被分类为第三层级。

于2025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评估方法没有重大改变。

折现率是使用上述方法(2)评估这些投资性房地产价值的主要输入值之一，本集团采用的折现率区间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折现率	<u>3.0%-6.0%</u>	<u>4.0%-6.0%</u>

##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11.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及通讯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在建工程	合计
原值						
2025年1月1日	4,122,894,762.44	835,913,165.04	77,859,925.60	126,897,785.04	53,053,711.63	5,216,619,349.75
本年购置	9,877,835.41	106,370,207.71	4,454,606.16	7,259,384.87	21,119,516.53	149,081,550.68
在建工程转入	61,610,565.83	-	-	-	(61,610,565.83)	-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56,172,886.43	-	-	-	-	56,172,886.43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259,996,067.77)	-	-	-	-	(259,996,067.77)
出售或报废	(5,869,586.94)	(78,610,835.06)	(9,222,131.72)	(9,034,302.29)	-	(102,736,856.01)
2025年12月31日	<u>3,984,690,395.40</u>	<u>863,672,537.69</u>	<u>73,092,400.04</u>	<u>125,122,867.62</u>	<u>12,562,662.33</u>	<u>5,059,140,863.08</u>
累计折旧						
2025年1月1日	972,993,070.90	577,572,564.24	69,346,879.48	106,316,542.50	-	1,726,229,057.12
本年计提	110,810,884.19	78,130,822.81	2,710,474.46	8,648,049.81	-	200,300,231.27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61,405,368.19)	-	-	-	-	(61,405,368.19)
本年转销	(152,356.89)	(73,640,057.10)	(6,820,714.61)	(7,593,373.30)	-	(88,206,501.90)
2025年12月31日	<u>1,022,246,230.01</u>	<u>582,063,329.95</u>	<u>65,236,639.33</u>	<u>107,371,219.01</u>	<u>-</u>	<u>1,776,917,418.30</u>
账面价值						
2025年12月31日	<u>2,962,444,165.39</u>	<u>281,609,207.74</u>	<u>7,855,760.71</u>	<u>17,751,648.61</u>	<u>12,562,662.33</u>	<u>3,282,223,444.78</u>
2025年1月1日	<u>3,149,901,691.54</u>	<u>258,340,600.80</u>	<u>8,513,046.12</u>	<u>20,581,242.54</u>	<u>53,053,711.63</u>	<u>3,490,390,292.63</u>

##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11. 固定资产（续）

本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及通讯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在建工程	合计
原值						
2025年1月1日	4,082,064,770.77	811,664,028.21	77,859,925.60	126,229,722.11	53,053,711.63	5,150,872,158.32
本年购置	9,877,835.41	106,326,285.24	4,454,606.16	7,259,384.87	21,119,516.53	149,037,628.21
在建工程转入	61,610,565.83	-	-	-	(61,610,565.83)	-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56,172,886.43	-	-	-	-	56,172,886.43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259,996,067.77)	-	-	-	-	(259,996,067.77)
出售或报废	(5,869,586.94)	(78,587,132.06)	(9,222,131.72)	(9,034,302.29)	-	(102,713,153.01)
2025年12月31日	<u>3,943,860,403.73</u>	<u>839,403,181.39</u>	<u>73,092,400.04</u>	<u>124,454,804.69</u>	<u>12,562,662.33</u>	<u>4,993,373,452.18</u>
累计折旧						
2025年1月1日	965,418,701.73	543,168,305.73	69,346,879.48	102,270,526.68	-	1,680,204,413.62
本年计提	109,763,269.25	75,869,209.44	2,710,474.46	8,510,736.78	-	196,853,689.93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61,405,368.19)	-	-	-	-	(61,405,368.19)
本年转销	(152,356.89)	(73,616,354.10)	(6,820,714.61)	(7,593,373.30)	-	(88,182,798.90)
2025年12月31日	<u>1,013,624,245.90</u>	<u>545,421,161.07</u>	<u>65,236,639.33</u>	<u>103,187,890.16</u>	<u>-</u>	<u>1,727,469,936.46</u>
账面价值						
2025年12月31日	<u>2,930,236,157.83</u>	<u>293,982,020.32</u>	<u>7,855,760.71</u>	<u>21,266,914.53</u>	<u>12,562,662.33</u>	<u>3,265,903,515.72</u>
2025年1月1日	<u>3,116,646,069.04</u>	<u>268,495,722.48</u>	<u>8,513,046.12</u>	<u>23,959,195.43</u>	<u>53,053,711.63</u>	<u>3,470,667,744.70</u>

- (1)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固定资产中尚存在账面价值为人民币0.72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0.90亿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尚未获得有关的房屋产权证明。本集团认为拥有该房屋所有权。
- (2) 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无房屋及建筑物被抵押。
- (3) 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12.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	合计
原值			
2025年1月1日	1,339,504,432.60	1,582,042.68	1,341,086,475.28
本年增加	288,014,532.77	117,365.81	288,131,898.58
本年减少	<u>(396,748,002.23)</u>	<u>(15,528.32)</u>	<u>(396,763,530.55)</u>
2025年12月31日	<u>1,230,770,963.14</u>	<u>1,683,880.17</u>	<u>1,232,454,843.31</u>
累计折旧			
2025年1月1日	672,006,183.02	481,783.19	672,487,966.21
本年计提	277,848,515.67	78,714.12	277,927,229.79
本年减少	<u>(323,334,839.92)</u>	<u>(15,528.32)</u>	<u>(323,350,368.24)</u>
2025年12月31日	<u>626,519,858.77</u>	<u>544,968.99</u>	<u>627,064,827.76</u>
账面价值			
2025年12月31日	<u>604,251,104.37</u>	<u>1,138,911.18</u>	<u>605,390,015.55</u>
2025年1月1日	<u>667,498,249.58</u>	<u>1,100,259.49</u>	<u>668,598,509.07</u>

本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	合计
原值			
2025年1月1日	1,336,765,786.35	1,582,042.68	1,338,347,829.03
本年增加	288,014,532.77	117,365.81	288,131,898.58
本年减少	<u>(394,230,178.56)</u>	<u>(15,528.32)</u>	<u>(394,245,706.88)</u>
2025年12月31日	<u>1,230,550,140.56</u>	<u>1,683,880.17</u>	<u>1,232,234,020.73</u>
累计折旧			
2025年1月1日	669,715,451.16	481,783.19	670,197,234.35
本年计提	277,621,423.86	78,714.12	277,700,137.98
本年减少	<u>(320,817,016.25)</u>	<u>(15,528.32)</u>	<u>(320,832,544.57)</u>
2025年12月31日	<u>626,519,858.77</u>	<u>544,968.99</u>	<u>627,064,827.76</u>
账面价值			
2025年12月31日	<u>604,030,281.79</u>	<u>1,138,911.18</u>	<u>605,169,192.97</u>
2025年1月1日	<u>667,050,335.19</u>	<u>1,100,259.49</u>	<u>668,150,594.68</u>

##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13. 无形资产

本集团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原值			
2025年1月1日	388,169,775.26	478,055,783.97	866,225,559.23
本年增加	-	9,010,467.91	9,010,467.91
2025年12月31日	<u>388,169,775.26</u>	<u>487,066,251.88</u>	<u>875,236,027.14</u>
累计摊销			
2025年1月1日	56,473,446.45	357,584,172.88	414,057,619.33
本年计提	9,706,538.89	34,962,246.26	44,668,785.15
2025年12月31日	<u>66,179,985.34</u>	<u>392,546,419.14</u>	<u>458,726,404.48</u>
账面价值			
2025年12月31日	<u>321,989,789.92</u>	<u>94,519,832.74</u>	<u>416,509,622.66</u>
2025年1月1日	<u>331,696,328.81</u>	<u>120,471,611.09</u>	<u>452,167,939.90</u>

本公司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原值			
2025年1月1日	388,169,775.26	428,682,769.23	816,852,544.49
本年增加	-	2,360,211.28	2,360,211.28
2025年12月31日	<u>388,169,775.26</u>	<u>431,042,980.51</u>	<u>819,212,755.77</u>
累计摊销			
2025年1月1日	56,473,446.45	333,922,587.97	390,396,034.42
本年计提	9,706,538.89	30,332,218.46	40,038,757.35
2025年12月31日	<u>66,179,985.34</u>	<u>364,254,806.43</u>	<u>430,434,791.77</u>
账面价值			
2025年12月31日	<u>321,989,789.92</u>	<u>66,788,174.08</u>	<u>388,777,964.00</u>
2025年1月1日	<u>331,696,328.81</u>	<u>94,760,181.26</u>	<u>426,456,510.07</u>

##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1) 本集团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2025年度	2024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年初余额	-	-
本年计入损益	(1,679,098,083.18)	(3,261,509,862.11)
本年计入权益	1,691,490,775.58	3,261,509,862.11
年末余额	<u>12,392,692.40</u>	<u>-</u>

本公司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2025年度	2024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年初余额	-	-
本年计入损益	(1,677,746,515.13)	(3,261,509,862.11)
本年计入权益	1,677,746,515.13	3,261,509,862.11
年末余额	<u>-</u>	<u>-</u>

##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续）

(2)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列示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保险合同	3,388,788,299.39	13,555,153,197.58	10,581,403,789.04	42,325,615,156.16
资产减值准备	368,306,955.59	1,473,227,822.37	237,391,832.52	949,567,330.07
应付职工薪酬	437,402,081.71	1,749,608,326.82	419,769,562.68	1,679,078,250.68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93,335,955.11	373,343,820.44	(59,895,750.36)	(239,583,001.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6,518,896,617.50)	(26,075,586,470.01)	(9,620,126,830.90)	(38,480,507,323.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3,028,584,158.28)	(12,114,336,633.13)	(1,042,758,231.24)	(4,171,032,924.98)
其他	5,272,040,176.38	21,088,160,705.53	(515,784,371.74)	(2,063,137,486.88)
合计	<u>12,392,692.40</u>	<u>49,570,769.60</u>	<u>-</u>	<u>-</u>

##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续）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列示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保险合同	3,388,788,299.39	13,555,153,197.58	10,581,403,789.04	42,325,615,156.16
资产减值准备	368,306,955.59	1,473,227,822.37	237,391,832.52	949,567,330.07
应付职工薪酬	437,402,081.71	1,749,608,326.82	419,805,091.08	1,679,220,364.28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94,466,746.44	377,866,985.72	(59,895,750.36)	(239,583,001.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6,532,640,877.96)	(26,130,563,511.81)	(9,620,126,830.91)	(38,480,507,323.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3,028,363,381.55)	(12,113,453,526.21)	(1,042,758,231.24)	(4,171,032,924.98)
其他	5,272,040,176.38	21,088,160,705.53	(515,819,900.13)	(2,063,279,600.48)
合计	-	-	-	-

##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续）

(3) 本集团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如下：

	<u>2025年12月31日</u>	<u>2024年12月31日</u>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78,130,683.75	11,395,730,550.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465,737,991.35)	(11,395,730,550.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列示净额	<u>13,523,483.72</u>	<u>-</u>
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净额	<u>(1,130,791.32)</u>	<u>-</u>

本公司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如下：

	<u>2025年12月31日</u>	<u>2024年12月31日</u>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65,517,214.64	11,395,730,550.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465,517,214.64)	(11,395,730,550.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列示净额	<u>-</u>	<u>-</u>
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净额	<u>-</u>	<u>-</u>

(4) 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u>2025年12月31日</u>	<u>2024年12月31日</u>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1,535,740,174.68	21,250,482,220.09
可抵扣亏损	<u>29,258,113,095.39</u>	<u>43,917,611,709.95</u>
合计	<u>40,793,853,270.07</u>	<u>65,168,093,930.04</u>

本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u>2025年12月31日</u>	<u>2024年12月31日</u>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1,535,740,174.68	21,250,482,220.09
可抵扣亏损	<u>29,229,385,630.87</u>	<u>43,891,188,745.25</u>
合计	<u>40,765,125,805.55</u>	<u>65,141,670,965.34</u>

##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续）

(5) 本集团及本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到期日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到期日		
2025年12月31日	5,734,336.68	1,226,280,452.74
2026年12月31日	12,389,328.96	8,881,841,756.82
2027年12月31日	3,174,516.55	11,852,884,874.33
2028年12月31日	6,997,988,675.37	10,124,153,743.41
2029年12月31日	10,933,568,669.28	11,832,450,882.65
2030年12月31日	11,305,257,568.55	-
合计	<u>29,258,113,095.39</u>	<u>43,917,611,709.95</u>

	本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到期日		
2025年12月31日	-	1,220,546,116.06
2026年12月31日	-	8,869,452,427.86
2027年12月31日	-	11,849,710,357.78
2028年12月31日	6,994,865,219.37	10,121,030,287.41
2029年12月31日	10,931,567,342.77	11,830,449,556.14
2030年12月31日	11,302,953,068.73	-
合计	<u>29,229,385,630.87</u>	<u>43,891,188,745.25</u>

### 15. 其他资产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1)	3,578,078,420.24	2,526,663,059.08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74,584,185.57	120,866,651.67
长期待摊费用	76,198,096.95	96,648,495.70
存出交易保证金	26,747,875.64	23,892,288.93
待摊费用	544,764.10	4,320,623.33
其他	169,862,304.84	52,314,139.02
小计	<u>4,026,015,647.34</u>	<u>2,824,705,257.73</u>
减：减值准备	<u>(395,990,247.91)</u>	<u>(377,000,072.40)</u>
净额	<u>3,630,025,399.43</u>	<u>2,447,705,185.33</u>

##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15. 其他资产（续）

	本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1)	3,577,612,908.03	2,412,639,432.78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74,584,185.57	120,866,651.67
长期待摊费用	76,188,277.48	96,614,973.23
存出交易保证金	25,150,021.91	22,431,027.00
待摊费用	544,764.10	4,320,623.33
其他	157,945,395.23	40,809,420.51
小计	<u>4,012,025,552.32</u>	<u>2,697,682,128.52</u>
减：减值准备	<u>(404,573,871.03)</u>	<u>(377,000,072.40)</u>
净额	<u><u>3,607,451,681.29</u></u>	<u><u>2,320,682,056.12</u></u>
 (1)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收基金赎回款(a)	2,911,882,159.93	1,579,440,271.06
证券清算款	-	627,865,395.86
其他(b)	666,196,260.31	319,357,392.16
小计	<u>3,578,078,420.24</u>	<u>2,526,663,059.08</u>
减：减值准备	<u>(395,990,247.91)</u>	<u>(377,000,072.40)</u>
净额	<u><u>3,182,088,172.33</u></u>	<u><u>2,149,662,986.68</u></u>
	本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收基金赎回款(a)	2,911,882,159.93	1,579,440,271.06
证券清算款	-	495,704,049.29
其他(b)	665,730,748.10	337,495,112.43
小计	<u>3,577,612,908.03</u>	<u>2,412,639,432.78</u>
减：减值准备	<u>(404,573,871.03)</u>	<u>(377,000,072.40)</u>
净额	<u><u>3,173,039,037.00</u></u>	<u><u>2,035,639,360.38</u></u>

##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15. 其他资产（续）

#### (1)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106,956,942.82	2,093,191,304.84
1 - 2年	29,987,279.61	33,690,927.47
2 - 3年	29,309,081.19	8,818,176.89
3年以上	15,834,868.71	13,962,577.48
合计	<u>3,182,088,172.33</u>	<u>2,149,662,986.68</u>

	本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101,724,162.12	1,983,442,987.02
1 - 2年	29,987,279.61	30,290,927.47
2 - 3年	25,871,190.95	8,798,026.79
3年以上	15,456,404.32	13,107,419.10
合计	<u>3,173,039,037.00</u>	<u>2,035,639,360.38</u>

#### (a) 应收基金赎回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的应收基金赎回款项余额为人民币29.12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15.79亿元），截止报告日，该应收基金赎回款已全部收妥。

#### (b) 其他

其他项通常在1年以内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结算。

##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16. 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如下：

	2025年度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月1日	本年计提/ 通过损益转回	其他	
债权投资	360,022,442.27	479,694,868.08	(6,039,943.88)	833,677,366.47
其他债权投资	161,592,635.83	46,708,853.83	(23,789,019.30)	184,512,470.36
定期存款	39,902,067.56	8,002,647.09	-	47,904,714.65
长期股权投资	2,529,403.00	33,399,727.72	-	35,929,130.72
存出资本保证 金	12,965,431.17	357,001.41	-	13,322,432.58
其他资产	377,000,072.40	18,989,125.51	1,050.00	395,990,247.91
总计	<u>954,012,052.23</u>	<u>587,152,223.64</u>	<u>(29,827,913.18)</u>	<u>1,511,336,362.69</u>

本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如下：

	2025年度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月1日	本年计提/ 通过损益转回	其他	
债权投资	356,862,958.11	486,525,730.97	(21,718,520.33)	821,670,168.75
其他债权投资	161,592,635.83	46,708,853.83	(23,789,019.30)	184,512,470.36
定期存款	39,902,067.56	8,002,647.09	-	47,904,714.65
长期股权投资	118,561,884.92	33,399,727.72	-	151,961,612.64
存出资本保证 金	12,965,431.17	357,001.41	-	13,322,432.58
其他资产	377,000,072.40	27,572,748.63	1,050.00	404,573,871.03
总计	<u>1,066,885,049.99</u>	<u>602,566,709.65</u>	<u>(45,506,489.63)</u>	<u>1,623,945,270.01</u>

##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按交易场所划分		
银行间	43,651,190,045.13	35,459,289,859.01
交易所	35,160,935,044.14	13,062,277,729.06
合计	<u>78,812,125,089.27</u>	<u>48,521,567,588.07</u>
	本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按交易场所划分		
银行间	43,601,175,702.64	34,791,123,526.36
交易所	35,068,911,573.28	12,901,864,112.56
合计	<u>78,670,087,275.92</u>	<u>47,692,987,638.92</u>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对手方达成协议，在出售特定债券同时承诺未来回购。本集团及本公司继续在财务报表中确认该债券投资，该类债券包括在本集团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以及其他债权投资的金融资产中，但这些债券已作为上述交易的质押物。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回购交易质押的债券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929.70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898.84亿元）。本公司回购交易质押的债券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927.33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886.16亿元）。

由于本集团及本公司承诺以约定条件回购有关资产，因此有关资产并不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

##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18.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202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291,823,141.65	3,629,161,197.15	(3,076,754,375.29)	4,844,229,963.51
社会保险费	19,358,790.84	625,692,997.78	(629,444,136.09)	15,607,652.53
其中：医疗保险	6,403,401.58	207,385,728.19	(208,216,243.64)	5,572,886.13
基本养老保险（注1）	10,773,172.16	399,132,586.31	(401,503,931.86)	8,401,826.61
失业保险（注1）	1,241,010.55	13,097,749.16	(13,425,330.48)	913,429.23
工伤保险	521,294.81	6,076,934.12	(6,230,557.62)	367,671.31
生育保险	419,911.74	-	(68,072.49)	351,839.25
企业年金及补充养老保险（注1）	740,713,774.65	299,950,681.02	(190,802,965.75)	849,861,489.92
住房公积金	8,024,662.83	298,768,137.76	(299,628,296.52)	7,164,504.0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10,334,539.27	163,019,484.24	(138,285,606.26)	535,068,417.25
其他	43,113,946.90	318,958,122.56	(358,703,210.88)	3,368,858.58
合计	<u>5,613,368,856.14</u>	<u>5,335,550,620.51</u>	<u>(4,693,618,590.79)</u>	<u>6,255,300,885.86</u>

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202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284,408,881.31	3,616,418,000.00	(3,064,527,177.08)	4,836,299,704.23
社会保险费	18,863,379.68	622,657,675.92	(626,625,794.78)	14,895,260.82
其中：医疗保险	6,249,545.66	206,297,986.37	(207,209,385.30)	5,338,146.73
基本养老保险（注1）	10,451,460.80	397,275,755.11	(399,777,591.38)	7,949,624.53
失业保险（注1）	1,229,467.64	13,034,947.31	(13,366,435.40)	897,979.55
工伤保险	517,273.37	6,048,987.13	(6,204,310.21)	361,950.29
生育保险	415,632.21	-	(68,072.49)	347,559.72
企业年金及补充养老保险（注1）	740,542,470.53	298,787,212.72	(189,781,095.85)	849,548,587.40
住房公积金	7,917,814.83	297,366,290.76	(298,317,365.52)	6,966,740.0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10,334,539.27	162,742,572.67	(138,008,694.69)	535,068,417.25
其他	43,112,280.27	317,701,706.74	(357,445,128.43)	3,368,858.58
合计	<u>5,605,179,365.89</u>	<u>5,315,673,458.81</u>	<u>(4,674,705,256.35)</u>	<u>6,246,147,568.35</u>

##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18. 应付职工薪酬（续）

注1：设定提存计划

如附注四、21所述，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等，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按员工基本工资的一定比例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因此，本集团上述社会养老保险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除上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外，本集团还设立了企业年金基金，本集团按约定的缴费基数和比例，向企业年金基金缴费。本集团之企业年金基金受托人为中国人民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养老”）。除此之外，本集团不承担其他额外义务，因此，本集团企业年金基金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 19. 应付债券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本年赎回	2025年12月31日
资本补充债	12,325,049,832.54	-	58,024,661.88	-	12,383,074,494.42

本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发行了面值总额为人民币120亿元的10年期可赎回资本补充债，票面初始利率为3.32%，采用单利按年付息，发行人可选择在第5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全部赎回，如未赎回，则后5年的利率上升至4.32%。上述资本补充债的索偿权位于本公司的保单责任和其他负债之后，先于本公司的股权资本。本公司按照管理层判断的赎回年限对于上述资本补充债按照摊余成本法核算。

##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20. 保险合同负债

(1) 本集团及本公司签发的保险合同，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未到期责任负债和已发生赔款负债余额调节表如下：

	2025年度				
	未到期责任负债		已发生赔款负债		合计
	非亏损部分	亏损部分	未来现金流量 现值的估计	非金融风险 调整	
年初的保险合同负债	1,519,057,991.61	188,437,980.00	1,034,212,871.04	23,126,984.24	2,764,835,826.89
保险服务收入合计	(3,389,540,277.64)	-	-	-	(3,389,540,277.64)
当期发生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保险获取现金流量除外）	-	-	3,258,709,842.22	20,301,196.78	3,279,011,039.00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	1,036,661,317.80	-	-	-	1,036,661,317.80
亏损部分的确认及转回	-	(74,942,781.22)	-	-	(74,942,781.22)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动	-	-	(766,068,434.72)	(19,151,702.21)	(785,220,136.93)
保险服务费用	1,036,661,317.80	(74,942,781.22)	2,492,641,407.50	1,149,494.57	3,455,509,438.65
保险服务业绩	(2,352,878,959.84)	(74,942,781.22)	2,492,641,407.50	1,149,494.57	65,969,161.01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22,979,400.64	-	15,460,533.32	386,514.88	38,826,448.84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					
合计	(2,329,899,559.20)	(74,942,781.22)	2,508,101,940.82	1,536,009.45	104,795,609.85
投资成分	(185,187,340.16)	-	185,187,340.16	-	-
收到的保费	3,622,438,828.02	-	-	-	3,622,438,828.02
支付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838,874,722.75)	-	-	-	(838,874,722.75)
支付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含投资成分）	-	-	(2,666,675,112.72)	-	(2,666,675,112.72)
现金流量合计	2,783,564,105.27	-	(2,666,675,112.72)	-	116,888,992.55
其他变动	-	-	(442,733.90)	-	(442,733.90)
年末的保险合同负债	1,787,535,197.52	113,495,198.78	1,060,384,305.40	24,662,993.69	2,986,077,695.39

##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20. 保险合同负债（续）

(1) 本集团及本公司签发的保险合同，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未到期责任负债和已发生赔款负债余额调节表如下：（续）

	2024年度				
	未到期责任负债		已发生赔款负债		合计
	非亏损部分	亏损部分	未来现金流量 现值的估计	非金融风险调 整	
年初的保险合同负债	1,023,288,418.14	127,275,329.16	1,128,184,182.69	23,711,129.91	2,302,459,059.90
保险服务收入合计	(3,064,441,078.67)	-	-	-	(3,064,441,078.67)
当期发生赔款及其他 相关费用（保险获 取现金流量除外）	-	-	3,027,221,064.33	18,617,350.37	3,045,838,414.70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 摊销	1,161,209,661.34	-	-	-	1,161,209,661.34
亏损部分的确认及 转回	-	46,037,109.19	-	-	46,037,109.19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 履约现金流量变 动	-	-	(793,523,669.68)	(19,838,119.93)	(813,361,789.61)
保险服务费用	1,161,209,661.34	46,037,109.19	2,233,697,394.65	(1,220,769.56)	3,439,723,395.62
保险服务业绩	(1,903,231,417.33)	46,037,109.19	2,233,697,394.65	(1,220,769.56)	375,282,316.95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9,261,715.16	15,125,541.65	25,464,964.24	636,623.89	50,488,844.94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1,893,969,702.17)	61,162,650.84	2,259,162,358.89	(584,145.67)	425,771,161.89
投资成分	(185,069,400.61)	-	185,069,400.61	-	-
收到的保费	3,456,233,795.45	-	-	-	3,456,233,795.45
支付的保险获取现金 流量	(881,425,119.20)	-	-	-	(881,425,119.20)
支付的赔款及其他相 关费用（含投资成 分）	-	-	(2,537,737,138.76)	-	(2,537,737,138.76)
现金流量合计	2,574,808,676.25	-	(2,537,737,138.76)	-	37,071,537.49
其他变动	-	-	(465,932.39)	-	(465,932.39)
年末的保险合同负债	1,519,057,991.61	188,437,980.00	1,034,212,871.04	23,126,984.24	2,764,835,826.89

##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20. 保险合同负债（续）

(2) 本集团及本公司签发的保险合同，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未到期责任负债和已发生赔款负债余额调节表如下：

	2025年度			
	未到期责任负债		已发生 赔款负债	合计
	非亏损部分	亏损部分		
年初的保险合同负债	606,765,279,971.88	5,773,392,439.14	5,568,541,942.51	618,107,214,353.53
保险服务收入合计	(21,947,424,333.02)	-	-	(21,947,424,333.02)
当期发生赔款及其他相关 费用（保险获取现金流 量除外）	-	(652,927,287.56)	7,073,231,963.98	6,420,304,676.42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	5,606,784,894.43	-	-	5,606,784,894.43
亏损部分的确认及转回	-	2,780,655,466.73	-	2,780,655,466.73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 现金流量变动	-	-	(984,552,310.88)	(984,552,310.88)
保险服务费用	5,606,784,894.43	2,127,728,179.17	6,088,679,653.10	13,823,192,726.70
保险服务业绩	(16,340,639,438.59)	2,127,728,179.17	6,088,679,653.10	(8,124,231,606.32)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18,512,823,033.70	91,955,483.98	35,171,511.86	18,639,950,029.54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2,172,183,595.11	2,219,683,663.15	6,123,851,164.96	10,515,718,423.22
投资成分	(65,696,409,612.30)	-	65,696,409,612.30	-
收到的保费	139,938,821,319.84	-	-	139,938,821,319.84
支付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7,678,364,559.17)	-	-	(7,678,364,559.17)
支付的赔款及其他相关 费用（含投资成分）	-	-	(70,436,282,822.79)	(70,436,282,822.79)
现金流量合计	132,260,456,760.67	-	(70,436,282,822.79)	61,824,173,937.88
其他变动	-	-	(180,939,189.93)	(180,939,189.93)
年末的保险合同负债	675,501,510,715.36	7,993,076,102.29	6,771,580,707.05	690,266,167,524.70

##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20. 保险合同负债（续）

(2) 本集团及本公司签发的保险合同，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未到期责任负债和已发生赔款负债余额调节表如下：（续）

	2024年度			
	未到期责任负债		已发生 赔款负债	合计
	非亏损部分	亏损部分		
年初的保险合同负债	<u>510,367,913,012.13</u>	<u>13,789,088,831.49</u>	<u>1,830,396,031.36</u>	<u>525,987,397,874.98</u>
保险服务收入合计	<u>(19,319,340,657.05)</u>	-	-	<u>(19,319,340,657.05)</u>
当期发生赔款及其他相关 费用（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量除外）	-	(3,143,193,191.34)	7,103,875,881.25	3,960,682,689.91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	6,272,586,704.02	-	-	6,272,586,704.02
亏损部分的确认及转回	-	(5,389,505,756.50)	-	(5,389,505,756.50)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 现金流量变动	-	-	(800,067,719.40)	(800,067,719.40)
保险服务费用	<u>6,272,586,704.02</u>	<u>(8,532,698,947.84)</u>	<u>6,303,808,161.85</u>	<u>4,043,695,918.03</u>
保险服务业绩	(13,046,753,953.03)	(8,532,698,947.84)	6,303,808,161.85	(15,275,644,739.02)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u>67,297,215,466.14</u>	<u>517,002,555.49</u>	<u>56,688,176.76</u>	<u>67,870,906,198.39</u>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u>54,250,461,513.11</u>	<u>(8,015,696,392.35)</u>	<u>6,360,496,338.61</u>	<u>52,595,261,459.37</u>
投资成分	<u>(64,175,052,851.25)</u>	-	<u>64,175,052,851.25</u>	-
收到的保费	114,629,715,674.98	-	-	114,629,715,674.98
支付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8,307,757,377.09)	-	-	(8,307,757,377.09)
支付的赔款及其他相关 费用（含投资成分）	-	-	<u>(66,629,571,262.82)</u>	<u>(66,629,571,262.82)</u>
现金流量合计	<u>106,321,958,297.89</u>	-	<u>(66,629,571,262.82)</u>	<u>39,692,387,035.07</u>
其他变动	-	-	<u>(167,832,015.89)</u>	<u>(167,832,015.89)</u>
年末的保险合同负债	<u>606,765,279,971.88</u>	<u>5,773,392,439.14</u>	<u>5,568,541,942.51</u>	<u>618,107,214,353.53</u>

##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20. 保险合同负债（续）

(3) 本集团及本公司签发的保险合同，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按计量组成部分的余额调节表如下：

	2025年度			
	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非金融风险调整	合同服务边际	合计
年初的保险合同负债	520,010,291,411.08	5,542,017,923.45	92,554,905,019.00	618,107,214,353.53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	-	-	(10,001,336,433.13)	(10,001,336,433.13)
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	-	(326,167,625.30)	-	(326,167,625.30)
当期经验调整	407,169,296.26	-	-	407,169,296.26
与当期服务相关的变动	407,169,296.26	(326,167,625.30)	(10,001,336,433.13)	(9,920,334,762.17)
当期初始确认的保险合同影响	(17,036,532,633.87)	701,186,790.80	17,374,729,608.73	1,039,383,765.66
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	(1,457,202,137.57)	91,109,276.67	1,366,092,860.90	-
不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	1,714,275,786.82	26,995,914.25	-	1,741,271,701.07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	(16,779,458,984.62)	819,291,981.72	18,740,822,469.63	2,780,655,466.73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动	(960,538,843.22)	(24,013,467.66)	-	(984,552,310.88)
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	(960,538,843.22)	(24,013,467.66)	-	(984,552,310.88)
保险服务业绩	(17,332,828,531.58)	469,110,888.76	8,739,486,036.50	(8,124,231,606.32)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15,427,639,214.83	55,643,717.20	3,156,667,097.51	18,639,950,029.54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1,905,189,316.75)	524,754,605.96	11,896,153,134.01	10,515,718,423.22
收到的保费	139,938,821,319.84	-	-	139,938,821,319.84
支付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7,678,364,559.17)	-	-	(7,678,364,559.17)
支付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含投资成分）	(70,436,282,822.79)	-	-	(70,436,282,822.79)
现金流量合计	61,824,173,937.88	-	-	61,824,173,937.88
其他变动	(180,939,189.93)	-	-	(180,939,189.93)
年末的保险合同负债	579,748,336,842.28	6,066,772,529.41	104,451,058,153.01	690,266,167,524.70

##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20. 保险合同负债（续）

(3) 本集团及本公司签发的保险合同，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按计量组成部分的余额调节表如下：（续）

	2024年度			合计
	未来现金流量 的现值	非金融 风险调整	合同服务边际	
年初的保险合同负债	445,553,486,843.70	4,800,557,063.05	75,633,353,968.23	525,987,397,874.98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	-	-	(9,153,499,527.84)	(9,153,499,527.84)
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	-	(429,169,395.75)	-	(429,169,395.75)
当期经验调整	496,597,660.47	-	-	496,597,660.47
与当期服务相关的变动	496,597,660.47	(429,169,395.75)	(9,153,499,527.84)	(9,086,071,263.12)
当期初始确认的保险合同 影响	(14,412,178,291.37)	763,686,456.55	14,150,901,782.29	502,409,947.47
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 变更	(8,698,591,875.23)	(127,300,582.57)	8,825,892,457.80	-
不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 计变更	(5,919,804,884.43)	27,889,180.46	-	(5,891,915,703.97)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	(29,030,575,051.03)	664,275,054.44	22,976,794,240.09	(5,389,505,756.50)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 现金流量变动	(780,553,872.54)	(19,513,846.86)	-	(800,067,719.40)
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	(780,553,872.54)	(19,513,846.86)	-	(800,067,719.40)
保险服务业绩	(29,314,531,263.10)	215,591,811.83	13,823,294,712.25	(15,275,644,739.02)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64,246,780,811.30	525,869,048.57	3,098,256,338.52	67,870,906,198.39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34,932,249,548.20	741,460,860.40	16,921,551,050.77	52,595,261,459.37
收到的保费	114,629,715,674.98	-	-	114,629,715,674.98
支付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8,307,757,377.09)	-	-	(8,307,757,377.09)
支付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 用（含投资成分）	(66,629,571,262.82)	-	-	(66,629,571,262.82)
现金流量合计	39,692,387,035.07	-	-	39,692,387,035.07
其他变动	(167,832,015.89)	-	-	(167,832,015.89)
年末的保险合同负债	520,010,291,411.08	5,542,017,923.45	92,554,905,019.00	618,107,214,353.53

##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20. 保险合同负债（续）

(4) 本集团及本公司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的合同服务边际的分析如下：

	2025年度			
	采用公允价值法 的保险合同	采用修正追溯调整 法的保险合同	其他保险合同	合计
年初的合同服务边际	<u>3,537,872,803.58</u>	<u>60,910,922,571.03</u>	<u>28,106,109,644.39</u>	<u>92,554,905,019.00</u>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	(524,527,533.49)	(5,738,331,271.41)	(3,738,477,628.23)	(10,001,336,433.13)
与当期服务相关的变动	<u>(524,527,533.49)</u>	<u>(5,738,331,271.41)</u>	<u>(3,738,477,628.23)</u>	<u>(10,001,336,433.13)</u>
当期初始确认的保险合同 影响	-	-	17,374,729,608.73	17,374,729,608.73
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 变更	1,995,830,149.57	(210,878,319.50)	(418,858,969.17)	1,366,092,860.90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	<u>1,995,830,149.57</u>	<u>(210,878,319.50)</u>	<u>16,955,870,639.56</u>	<u>18,740,822,469.63</u>
保险服务业绩	1,471,302,616.08	(5,949,209,590.91)	13,217,393,011.33	8,739,486,036.50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u>99,411,577.52</u>	<u>2,180,903,940.48</u>	<u>876,351,579.51</u>	<u>3,156,667,097.51</u>
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u>1,570,714,193.60</u>	<u>(3,768,305,650.43)</u>	<u>14,093,744,590.84</u>	<u>11,896,153,134.01</u>
年末的合同服务边际	<u>5,108,586,997.18</u>	<u>57,142,616,920.60</u>	<u>42,199,854,235.23</u>	<u>104,451,058,153.01</u>
	2024年度			
	采用公允价值法 计量的合同	采用修正追溯调整 法计量的合同	其他合同	合计
年初的合同服务边际	<u>1,923,447,033.32</u>	<u>60,030,970,330.63</u>	<u>13,678,936,604.28</u>	<u>75,633,353,968.23</u>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	(371,311,061.80)	(6,555,677,261.08)	(2,226,511,204.96)	(9,153,499,527.84)
与当期服务相关的变动	<u>(371,311,061.80)</u>	<u>(6,555,677,261.08)</u>	<u>(2,226,511,204.96)</u>	<u>(9,153,499,527.84)</u>
当期初始确认的保险合同 影响	-	-	14,150,901,782.29	14,150,901,782.29
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 变更	1,962,237,688.36	4,798,902,721.44	2,064,752,048.00	8,825,892,457.80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	<u>1,962,237,688.36</u>	<u>4,798,902,721.44</u>	<u>16,215,653,830.29</u>	<u>22,976,794,240.09</u>
保险服务业绩	1,590,926,626.56	(1,756,774,539.64)	13,989,142,625.33	13,823,294,712.25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u>23,499,143.70</u>	<u>2,636,726,780.04</u>	<u>438,030,414.78</u>	<u>3,098,256,338.52</u>
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u>1,614,425,770.26</u>	<u>879,952,240.40</u>	<u>14,427,173,040.11</u>	<u>16,921,551,050.77</u>
年末的合同服务边际	<u>3,537,872,803.58</u>	<u>60,910,922,571.03</u>	<u>28,106,109,644.39</u>	<u>92,554,905,019.00</u>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预计上述合同服务边际的31%（2024年12月31日：32%）将于未来5年内进行摊销计入利润。

##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20. 保险合同负债（续）

(5) 本集团及本公司本年度初始确认的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2025年度		
	非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	合计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6,818,969,149.78	1,221,934,174.60	8,040,903,324.38
赔款和其他可直接归 属的费用	59,862,419,231.52	62,415,205,083.99	122,277,624,315.51
未来现金流流出现值 的估计	66,681,388,381.30	63,637,139,258.59	130,318,527,639.89
未来现金流入现值的 估计	(84,626,099,095.10)	(62,728,961,178.66)	(147,355,060,273.76)
非金融风险调整	569,981,105.07	131,205,685.73	701,186,790.80
合同服务边际	17,374,729,608.73	-	17,374,729,608.73
本年内初始确认的保 险合同的影响	-	1,039,383,765.66	1,039,383,765.66
	2024年度		
	非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	合计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8,415,875,739.09	1,444,383,867.61	9,860,259,606.70
赔款和其他可直接归 属的费用	59,776,269,338.19	28,879,383,248.02	88,655,652,586.21
未来现金流流出现值 的估计	68,192,145,077.28	30,323,767,115.63	98,515,912,192.91
未来现金流入现值的 估计	(83,037,893,299.16)	(29,890,197,185.12)	(112,928,090,484.28)
非金融风险调整	694,846,439.59	68,840,016.96	763,686,456.55
合同服务边际	14,150,901,782.29	-	14,150,901,782.29
本年内初始确认的保 险合同的影响	-	502,409,947.47	502,409,947.47

##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20. 保险合同负债（续）

(6) 本集团及本公司根据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所对应的基础项目的资产或负债的分类，下表阐述了其公允价值：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609,275,753.86	77,697,059,337.50
其他债权投资	125,788,501,491.31	148,074,201,697.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060,892,414.78	7,842,699,859.33
其他	1,487,542,963.46	8,700,245,663.26
合计	<u>220,946,212,623.41</u>	<u>242,314,206,557.09</u>

### 21. 其他负债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1)	3,752,877,241.65	6,836,194,032.58
其他	50,678,931.38	44,831,434.43
合计	<u>3,803,556,173.03</u>	<u>6,881,025,467.01</u>

	本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1)	2,245,146,865.11	3,071,342,502.14
其他	131,806.64	2,367,936.90
合计	<u>2,245,278,671.75</u>	<u>3,073,710,439.04</u>

##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21. 其他负债（续）

#### (1) 其他应付款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付投资管理费	280,793,912.08	235,367,418.15
应付供应商往来款	290,990,103.65	262,881,839.12
应付证券清算款	163,723,388.29	155,314,101.40
预计负债	66,840,162.58	102,678,437.76
业务员押金	62,277,770.40	78,685,677.40
应付代扣款项	40,120,132.39	48,679,810.47
应付资产托管费	19,188,883.83	16,567,156.83
应付保险保障基金	9,811,681.77	35,609,612.68
应付赎回款	1,710.57	748,274,888.75
其他	2,819,129,496.09	5,152,135,090.02
合计	<u>3,752,877,241.65</u>	<u>6,836,194,032.58</u>

	本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付投资管理费	275,410,040.49	235,367,418.15
应付供应商往来款	286,619,772.22	262,881,839.12
应付证券清算款	134,296,691.65	143,448,432.17
预计负债	66,840,162.58	102,678,437.76
业务员押金	62,277,770.40	78,685,677.40
应付代扣款项	40,120,132.39	48,679,810.47
应付资产托管费	18,680,511.31	16,567,156.83
应付保险保障基金	9,811,681.77	35,609,612.68
其他	1,351,090,102.30	2,147,424,117.56
合计	<u>2,245,146,865.11</u>	<u>3,071,342,502.14</u>

其他应付款通常在 1 年以内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结算。

##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22. 股本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比例%	人民币	比例%	人民币
人保集团	71.077	18,310,204,878.00	71.077	18,310,204,878.00
住友生命保险公司	10.000	2,576,110,467.00	10.000	2,576,110,467.00
人保财险	8.615	2,219,396,603.00	8.615	2,219,396,603.00
亚洲金融公司	5.000	1,288,055,234.00	5.000	1,288,055,234.00
泰国盘谷银行	5.000	1,288,055,234.00	5.000	1,288,055,234.00
人保资产	0.308	79,282,253.00	0.308	79,282,253.00
合计	<u>100.000</u>	<u>25,761,104,669.00</u>	<u>100.000</u>	<u>25,761,104,669.00</u>

### 23. 资本公积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联营企业增发股份股权稀释	(717,345,928.05)	(400,150,348.28)
其他	<u>(102,684,240.37)</u>	<u>(15,653,547.23)</u>
合计	<u>(820,030,168.42)</u>	<u>(415,803,895.51)</u>

	本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联营企业增发股份股权稀释	(717,345,928.05)	(400,150,348.28)
其他	<u>(101,348,596.86)</u>	<u>(14,317,903.72)</u>
合计	<u>(818,694,524.91)</u>	<u>(414,468,252.00)</u>

### 24. 盈余公积

根据本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经股东会决议，法定盈余公积亦可转为股本，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后，留存本公司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25%。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2025年度及2024年度，本公司未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25. 一般风险准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向股东分配利润之前需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本公司按本年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巨灾风险的补偿，不得用于分红、转增资本。

### 26. 未分配利润及利润分配

依照本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本公司一般按下列顺序进行利润分配：

- (1) 弥补上一年度亏损；
- (2) 按净利润弥补累计亏损后金额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 按净利润弥补累计亏损后金额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4) 按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其金额按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的决议提取和使用；
- (5) 支付股东股利。

2025年度，本公司未向股东支付股利。

2024年11月26日，本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25,761,104,669股和分红总额260,006,829.42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股派发税前现金红利0.01元，合计共派发现金红利260,006,829.42元。

2024年6月27日，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25,761,104,669股和分红总额70,843,037.84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股派发税前现金红利0.003元，合计共派发现金红利70,843,037.84元。

##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27. 保险服务收入

本集团及本公司：

	<u>2025年度</u>	<u>2024年度</u>
未以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的保险服务收入		
与未到期责任负债的变动相关的金额	16,340,639,438.59	13,046,753,953.03
预计已发生的赔款和其他费用	5,991,022,696.59	3,455,117,389.20
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	348,280,308.87	438,137,035.99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	10,001,336,433.13	9,153,499,527.84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	5,606,784,894.43	6,272,586,704.02
小计	<u>21,947,424,333.02</u>	<u>19,319,340,657.05</u>
以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的保险服务收入	<u>3,389,540,277.64</u>	<u>3,064,441,078.67</u>
合计	<u>25,336,964,610.66</u>	<u>22,383,781,735.72</u>
	<u>2025年度</u>	<u>2024年度</u>
过渡日采用修正追溯调整法的保险合同	11,744,044,810.40	11,800,714,973.49
过渡日采用公允价值法的保险合同	677,600,864.53	478,782,165.31
其他保险合同	<u>12,915,318,935.73</u>	<u>10,104,284,596.92</u>
保险服务收入合计	<u>25,336,964,610.66</u>	<u>22,383,781,735.72</u>

##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28. 利息收入

	本集团	
	2025年度	2024年度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4,485,239,481.58	5,382,102,488.36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8,996,533,247.05	7,976,954,869.88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1,163,686,529.83	872,164,005.47
买入返售证券利息收入	31,701,253.95	41,189,420.67
其他	18,708,931.74	20,407,807.33
合计	<u>14,695,869,444.15</u>	<u>14,292,818,591.71</u>

	本公司	
	2025年度	2024年度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4,309,118,462.18	5,322,771,350.73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8,996,533,247.05	7,976,954,869.88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1,163,686,529.83	872,164,005.47
买入返售证券利息收入	31,218,323.54	41,189,420.67
其他	14,949,571.99	20,369,067.53
合计	<u>14,515,506,134.59</u>	<u>14,233,448,714.28</u>

##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29. 投资收益

	本集团	
	2025年度	2024年度
利息收入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04,870,848.56	2,997,044,688.35
小计	<u>2,504,870,848.56</u>	<u>2,997,044,688.35</u>
股息收入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46,408,436.82	829,892,882.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969,699,580.67	1,038,539,368.93
小计	<u>2,716,108,017.49</u>	<u>1,868,432,251.63</u>
已实现收益/（损失）		
交易性金融资产	6,932,587,103.22	(5,418,983,273.53)
其他债权投资	2,023,177,260.70	5,179,252,581.43
债权投资	6,039,943.88	29,245,317.87
小计	<u>8,961,804,307.80</u>	<u>(210,485,374.23)</u>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u>5,692,580,493.02</u>	<u>4,696,888,059.39</u>
合计	<u><u>19,875,363,666.87</u></u>	<u><u>9,351,879,625.14</u></u>

##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29. 投资收益（续）

	本公司	
	2025年度	2024年度
利息收入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81,025,119.31	2,731,424,965.64
小计	<u>2,581,025,119.31</u>	<u>2,731,424,965.64</u>
股息收入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14,636,772.51	960,305,58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888,166,963.38	892,014,052.56
小计	<u>2,602,803,735.89</u>	<u>1,852,319,637.28</u>
已实现收益/（损失）		
交易性金融资产	6,729,964,360.06	(5,193,117,040.85)
其他债权投资	2,023,177,260.70	5,179,252,581.43
债权投资	21,718,520.33	29,245,317.87
小计	<u>8,774,860,141.09</u>	<u>15,380,858.45</u>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u>5,692,580,493.02</u>	<u>4,696,888,059.39</u>
合计	<u>19,651,269,489.31</u>	<u>9,296,013,520.76</u>

### 3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集团	
	2025年度	2024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7,795,881,581.28	14,424,730,425.10
投资性房地产	<u>(642,586,639.89)</u>	<u>(198,324,810.65)</u>
合计	<u>7,153,294,941.39</u>	<u>14,226,405,614.45</u>

##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3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续）

	本公司	
	2025年度	2024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7,945,350,695.07	14,190,757,609.73
投资性房地产	(647,109,805.17)	(198,497,849.25)
合计	<u>7,298,240,889.90</u>	<u>13,992,259,760.48</u>

### 31. 其他业务收入

	本集团	
	2025年度	2024年度
交叉销售手续费收入	237,613,058.01	245,104,526.88
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162,996,638.63	174,829,740.44
其他	33,173,159.89	34,536,485.70
合计	<u>433,782,856.53</u>	<u>454,470,753.02</u>

	本公司	
	2025年度	2024年度
交叉销售手续费收入	237,613,058.01	245,104,526.88
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165,245,568.67	177,263,613.58
其他	21,289,484.99	27,875,053.37
合计	<u>424,148,111.67</u>	<u>450,243,193.83</u>

##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32.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5年度	2024年度
因使用浮动收费法导致基础项目公允价值对履约现金流及合同服务边际的影响	10,155,721,220.17	26,215,313,147.90
计提的利息	12,400,192,858.63	10,274,668,159.46
利率及其他金融假设变动的 影响	<u>(3,877,137,600.42)</u>	<u>31,431,413,735.97</u>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合计	<u>18,678,776,478.38</u>	<u>67,921,395,043.33</u>
其中：		
在损益中确认	32,426,652,489.72	29,664,605,133.02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u>(13,747,876,011.34)</u>	<u>38,256,789,910.31</u>

### 33. 利息支出

	本集团	
	2025年度	2024年度
卖出回购证券利息支出	747,340,650.95	707,022,373.62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456,431,633.88	454,320,106.39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0,777,310.48	12,577,592.43
其他	<u>98,926,845.85</u>	<u>4,153,256.20</u>
合计	<u>1,313,476,441.16</u>	<u>1,178,073,328.64</u>
	本公司	
	2025年度	2024年度
卖出回购证券利息支出	744,198,872.98	689,124,665.68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456,431,633.88	454,320,106.39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0,777,310.48	12,577,592.43
其他	<u>98,926,845.85</u>	<u>4,153,256.20</u>
合计	<u>1,310,334,663.19</u>	<u>1,160,175,620.70</u>

##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34.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2025年度	2024年度
工资及福利费	4,584,753,610.91	4,539,964,754.46
社会统筹保险	625,692,997.78	602,517,620.10
技术服务费	145,121,838.65	556,818,159.72
投资管理费	545,754,876.13	452,732,386.17
保险保障基金	408,766,606.41	370,963,547.92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277,927,229.79	303,438,525.07
固定资产折旧费	200,300,231.27	188,182,709.46
业务招待及宣传费	241,395,745.21	215,380,101.15
会议费	110,698,589.54	124,387,425.55
邮电费	67,341,384.21	85,025,188.62
咨询费	72,392,880.11	89,348,185.01
研究开发支出	469,995,138.07	205,078,378.7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7,551,999.16	60,415,436.84
无形资产摊销	44,668,785.15	47,059,411.87
其他	619,833,444.00	651,138,831.01
小计	<u>8,462,195,356.39</u>	<u>8,492,450,661.67</u>
减：归属于保险获取现金流的 费用	(3,420,747,805.39)	(3,487,151,309.97)
减：其他可直接归属的费用	<u>(3,453,316,546.91)</u>	<u>(3,316,192,303.71)</u>
合计	<u><u>1,588,131,004.09</u></u>	<u><u>1,689,107,047.99</u></u>

##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34. 业务及管理费（续）

	本公司	
	2025年度	2024年度
工资及福利费	4,567,911,771.07	4,521,603,112.53
社会统筹保险	622,657,675.92	599,569,987.87
技术服务费	174,177,006.80	600,001,236.56
投资管理费	545,750,175.09	452,673,050.30
保险保障基金	408,766,606.41	370,963,547.92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277,700,137.98	303,190,788.33
固定资产折旧费	196,853,689.93	184,586,246.65
业务招待及宣传费	241,371,044.67	215,374,028.82
会议费	110,698,589.54	124,387,425.55
邮电费	66,074,336.17	83,266,345.60
咨询费	72,392,880.11	89,207,717.98
研究开发支出	469,995,138.07	205,078,378.7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7,551,999.16	60,415,436.84
无形资产摊销	40,038,757.35	41,327,171.04
其他	607,362,244.05	632,466,956.80
小计	<u>8,449,302,052.32</u>	<u>8,484,111,431.51</u>
减：归属于保险获取现金流的 费用	(3,420,747,805.39)	(3,487,151,309.97)
减：其他可直接归属的费用	<u>(3,453,316,546.91)</u>	<u>(3,316,192,303.71)</u>
合计	<u><u>1,575,237,700.02</u></u>	<u><u>1,680,767,817.83</u></u>

### 35. 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	
	2025年度	2024年度
债权投资	479,694,868.08	(677,943,097.09)
其他债权投资	46,708,853.83	(59,956,551.60)
定期存款	8,002,647.09	5,207,161.86
存出资本保证金	357,001.41	(2,829,016.91)
其他金融资产	<u>18,989,125.51</u>	<u>10,793,253.08</u>
合计	<u><u>553,752,495.92</u></u>	<u><u>(724,728,250.66)</u></u>

##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35. 信用减值损失（续）

	本公司	
	2025年度	2024年度
债权投资	486,525,730.97	(573,142,790.25)
其他债权投资	46,708,853.83	(59,956,551.60)
定期存款	8,002,647.09	5,176,191.81
存出资本保证金	357,001.41	(2,829,016.91)
其他金融资产	27,572,748.63	10,793,253.08
合计	<u>569,166,981.93</u>	<u>(619,958,913.87)</u>

### 36.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2025年度	2024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6,821.67	36,765.49
递延所得税费用	<u>1,679,098,083.18</u>	<u>3,261,509,862.11</u>
合计	<u>1,679,114,904.85</u>	<u>3,261,546,627.60</u>

	本公司	
	2025年度	2024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u>1,677,746,515.13</u>	<u>3,261,509,862.11</u>
合计	<u>1,677,746,515.13</u>	<u>3,261,509,862.11</u>

##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36. 所得税费用（续）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如下：

	本集团	
	2025年度	2024年度
利润总额	13,452,952,724.31	20,359,312,562.67
适用税率	25%	2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税项	3,363,238,181.08	5,089,828,140.67
无须纳税的收入	(4,020,637,129.46)	(2,988,129,135.73)
不可用于抵扣税款的费用	66,449,046.82	4,202,913.94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2,270,064,806.41	1,155,644,708.72
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u>1,679,114,904.85</u>	<u>3,261,546,627.60</u>
	本公司	
	2025年度	2024年度
利润总额	13,421,469,541.60	20,358,159,922.61
适用税率	25%	2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税项	3,355,367,385.40	5,089,539,980.65
无须纳税的收入	(4,020,637,129.46)	(2,988,129,135.73)
不可用于抵扣税款的费用	66,449,046.82	4,180,543.71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2,276,567,212.37	1,155,918,473.48
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u>1,677,746,515.13</u>	<u>3,261,509,862.11</u>

##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37. 其他综合收益

#### (1) 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本集团 2025年度			
	保险合同及分出再保 险合同金融变动	其他债权投资及其他 权益工具投资的其他 综合收益	其他	合计	
2025年1月1日	(52,493,974,161.35)	28,911,174,082.13	773,409,230.43	(22,809,390,848.79)	
本年增减变动	13,191,260,825.28	(9,360,537,348.35)	(68,377,529.04)	3,762,345,947.89	
其中：其他综合收 益结转 留存收 益	228,154,611.87	(741,925,703.75)	-	(513,771,091.88)	
2025年12月31日	<u>(39,302,713,336.07)</u>	<u>19,550,636,733.78</u>	<u>705,031,701.39</u>	<u>(19,047,044,900.90)</u>	

		本公司 2025年度			
	保险合同及分出再保 险合同金融变动	其他债权投资及其他 权益工具投资的其他 综合收益	其他	合计	
2025年1月1日	(52,493,974,161.35)	28,911,174,082.13	773,409,230.43	(22,809,390,848.79)	
本年增减变动	13,191,260,825.28	(9,320,423,142.49)	(68,377,529.04)	3,802,460,153.75	
其中：其他综合收 益结转 留存收 益	228,154,611.87	(741,925,703.75)	-	(513,771,091.88)	
2025年12月31日	<u>(39,302,713,336.07)</u>	<u>19,590,750,939.64</u>	<u>705,031,701.39</u>	<u>(19,006,930,695.04)</u>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4年度			
	保险合同及分出再保 险合同金融变动	其他债权投资及其他 权益工具投资的其他 综合收益	其他	合计	
2024年1月1日	(19,354,377,530.40)	13,270,342,861.04	381,419,561.31	(5,702,615,108.05)	
本年增减变动	(33,139,596,630.95)	15,640,831,221.09	391,989,669.12	(17,106,775,740.74)	
其中：其他综合收 益结转 留存收 益	(3,541,857,680.27)	(421,509,602.48)	-	(3,963,367,282.75)	
2024年12月31日	<u>(52,493,974,161.35)</u>	<u>28,911,174,082.13</u>	<u>773,409,230.43</u>	<u>(22,809,390,848.79)</u>	

##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37. 其他综合收益（续）

#### (2) 利润表中的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项目	本集团 2025年度				
	所得税前发生额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所得税费用	税后发生额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161,174.63	-	-	30,161,174.63	30,161,174.6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408,529,424.35	-	(602,097,576.36)	1,806,431,847.99	1,806,431,847.99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242,719,497.42)	-	-	(242,719,497.42)	(242,719,497.4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0,783,567.19)	-	-	(120,783,567.19)	(120,783,567.19)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904,594,307.56)	(1,999,388,241.40)	3,461,749,180.47	(10,442,233,368.49)	(10,442,233,368.49)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6,708,853.83	(23,789,019.30)	(5,729,958.63)	17,189,875.90	17,189,875.90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3,990,595,508.76	-	(1,155,015,915.40)	12,835,579,593.36	12,835,579,593.36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370,246,117.47	-	-	370,246,117.47	370,246,117.47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重估利得	29,659,818.02	-	(7,414,954.50)	22,244,863.52	22,244,863.5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u>4,607,803,524.89</u>	<u>(2,023,177,260.70)</u>	<u>1,691,490,775.58</u>	<u>4,276,117,039.77</u>	<u>4,276,117,039.77</u>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7. 其他综合收益（续）

(2) 利润表中的其他综合收益变动（续）

项目	本公司 2025年度				
	所得税前发生额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所得税费用	税后发生额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161,174.63	-	-	30,161,174.63	30,161,174.6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462,387,890.66	-	(615,841,836.81)	1,846,546,053.85	1,846,546,053.85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242,719,497.42)	-	-	(242,719,497.42)	(242,719,497.4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0,783,567.19)	-	-	(120,783,567.19)	(120,783,567.19)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904,594,307.56)	(1,999,388,241.40)	3,461,749,180.47	(10,442,233,368.49)	(10,442,233,368.49)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6,708,853.83	(23,789,019.30)	(5,729,958.63)	17,189,875.90	17,189,875.90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3,990,595,508.76	-	(1,155,015,915.40)	12,835,579,593.36	12,835,579,593.36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370,246,117.47	-	-	370,246,117.47	370,246,117.47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重估利得	29,659,818.02	-	(7,414,954.50)	22,244,863.52	22,244,863.5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u>4,661,661,991.20</u>	<u>(2,023,177,260.70)</u>	<u>1,677,746,515.13</u>	<u>4,316,231,245.63</u>	<u>4,316,231,245.63</u>

##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37. 其他综合收益（续）

#### (2) 利润表中的其他综合收益变动（续）

项目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4年度				
	所得税前发生额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所得税费用	税后发生额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484,595.13)	-	-	(11,484,595.13)	(11,484,595.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266,855,364.31	-	(533,702,770.88)	1,733,152,593.43	1,733,152,593.43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39,188,656.03)	-	-	(639,188,656.03)	(639,188,656.03)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2,564,548.96	-	-	402,564,548.96	402,564,548.96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4,445,137,102.40	(5,097,636,100.88)	(4,836,341,580.29)	14,511,159,421.23	14,511,159,421.23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9,956,551.58)	(81,616,480.55)	(40,398,158.96)	(181,971,191.09)	(181,971,191.09)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37,617,601,254.28)	-	8,672,255,610.67	(28,945,345,643.61)	(28,945,345,643.61)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3,204,651.04)	-	-	(13,204,651.04)	(13,204,651.04)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重估利得	1,212,953.72	-	(303,238.43)	909,715.29	909,715.2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u>(11,225,665,738.67)</u>	<u>(5,179,252,581.43)</u>	<u>3,261,509,862.11</u>	<u>(13,143,408,457.99)</u>	<u>(13,143,408,457.99)</u>

##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3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本集团	
	2025年度	2024年度
净利润	11,773,837,819.46	17,097,765,935.07
加：固定资产折旧	200,300,231.27	188,182,709.46
无形资产摊销	44,668,785.15	47,059,411.87
使用权资产折旧	277,927,229.79	303,438,525.07
长期待摊费用	47,551,999.16	60,415,436.84
处置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收益	(173,120.49)	59,184.98
保险合同负债及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变动	57,654,636,109.39	130,766,204,659.0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153,294,941.39)	(14,226,405,614.45)
利息收入	(14,695,869,444.15)	(14,292,818,591.71)
利息支出	1,313,476,441.16	1,178,073,328.64
投资收益	(19,875,363,666.87)	(9,351,879,625.14)
信用减值损失	553,752,495.92	(724,728,250.66)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3,399,727.72	-
汇兑损益	50,516,150.39	(48,427,321.89)
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162,996,638.63)	(174,829,740.44)
投资管理费	569,070,502.40	492,474,676.7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79,098,083.18	3,261,509,862.1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1,001,917.81	(288,438,814.5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25,849,863,290.13	(76,383,806,337.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58,161,402,971.40</u>	<u>37,903,849,433.77</u>

##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3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续）

	本公司	
	2025年度	2024年度
净利润	11,743,723,026.47	17,096,650,060.50
加：固定资产折旧	196,853,689.93	184,586,246.65
无形资产摊销	40,038,757.35	41,327,171.04
使用权资产折旧	277,700,137.98	303,190,788.33
长期待摊费用	47,551,999.16	60,415,436.84
处置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收益	(173,120.49)	59,184.98
保险合同负债及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变动	57,654,636,109.39	130,766,204,659.0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298,240,889.90)	(13,992,259,760.48)
利息收入	(14,515,506,134.59)	(14,233,448,714.28)
利息支出	1,310,334,663.19	1,160,175,620.70
投资收益	(19,651,269,489.31)	(9,296,013,520.76)
信用减值损失	569,166,981.93	(619,958,913.87)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3,399,727.72	-
汇兑损益	50,516,150.39	(48,427,321.89)
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165,245,568.67)	(177,263,613.58)
投资管理费	545,750,175.09	452,673,050.3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77,746,515.13	3,261,509,862.1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2,152,648.12	(289,319,819.4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25,639,981,753.57	(76,778,542,849.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58,159,117,132.46</u>	<u>37,891,557,566.48</u>

####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本集团	
	2025年度	2024年度
现金的年末余额	7,640,705,935.44	4,909,996,687.70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4,909,996,687.70)	(1,986,080,878.58)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6,066,701,551.62	3,716,593,502.38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3,716,593,502.38)	(311,345,419.6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15,080,817,296.98</u>	<u>6,329,163,891.84</u>

##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3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续）

	本公司	
	2025年度	2024年度
现金的年末余额	3,038,509,900.04	2,517,734,525.54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517,734,525.54)	(1,928,489,892.50)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5,055,199,999.98	3,642,589,999.98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3,642,589,999.98)	(308,339,999.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11,933,385,374.50</u>	<u>3,923,494,633.04</u>

### 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	
	2025年度	2024年度
现金		
其中：其他货币资金	4,880,840,300.88	482,892,685.4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u>2,759,865,634.56</u>	<u>4,427,104,002.30</u>
小计	<u>7,640,705,935.44</u>	<u>4,909,996,687.70</u>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以内到期的买入返售资产	<u>16,066,701,551.62</u>	<u>3,716,593,502.38</u>
小计	<u>16,066,701,551.62</u>	<u>3,716,593,502.38</u>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23,707,407,487.06</u>	<u>8,626,590,190.08</u>

	本公司	
	2025年度	2024年度
现金		
其中：其他货币资金	1,900,976,379.40	482,892,685.4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u>1,137,533,520.64</u>	<u>2,034,841,840.14</u>
小计	<u>3,038,509,900.04</u>	<u>2,517,734,525.54</u>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以内到期的买入返售资产	<u>15,055,199,999.98</u>	<u>3,642,589,999.98</u>
小计	<u>15,055,199,999.98</u>	<u>3,642,589,999.98</u>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8,093,709,900.02</u>	<u>6,160,324,525.52</u>

##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40. 结构化主体

以下表格为本集团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的规模、相应的投资账面价值以及最大风险敞口。最大风险敞口代表本集团基于与结构化主体的安排所可能面临的<sup>1</sup>最大风险。

	2025年12月31日		本集团持有 利益性质
	本集团投资额 及账面价值	本集团最大 风险敞口	
关联方管理	58,289,652,153.48	58,289,652,153.48	投资收益
第三方管理	<u>79,704,335,747.65</u>	<u>79,704,335,747.65</u>	投资收益
合计	<u>137,993,987,901.13</u>	<u>137,993,987,901.13</u>	
	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团持有 利益性质
	本集团投资额 及账面价值	本集团最大 风险敞口	
关联方管理	54,073,107,710.60	54,073,107,710.60	投资收益
第三方管理	<u>86,283,851,633.54</u>	<u>86,283,851,633.54</u>	投资收益
合计	<u>140,356,959,344.14</u>	<u>140,356,959,344.14</u>	

## 十、 分部报告

2025年度及2024年度，本集团业务以个人寿险为主，经营的团体意外险、健康险等业务分部的保费收入分别占保费收入总额的比例、利润绝对额分别占利润总额的绝对额的比例均未达到10%，因此，本集团未编制按业务分部的分部报告。

本集团的保费收入均来自中国，因此本集团无需编制按地区分部的分部报告。

## 十一、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主要是母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

母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及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人保集团	中国北京	金融控股	442亿	71.077%	8.615%	71.077%	8.615%

本公司拥有的子公司的详细资料已于附注八中披露。

## 十一、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人保财险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人保资产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投资控股”）	投资方、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人保健康险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再保险”）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盛国际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盛国际”）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本”）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人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科技”）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人保养老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人保投控（北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运营”）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重庆人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小贷”）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人保汽车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车险销售”）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人保民和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	母公司的联营公司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托”）	母公司的联营公司
爱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保科技”）	母公司的合营企业
人保金服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联营公司
兴业银行	联营公司
招商证券	联营公司
人保北中心	联营公司
中保不动产	联营公司

### 3. 重大关联交易

#### (1) 向关联方销售保单收取的保费

	2025年度	2024年度
兴业银行	218,778,431.20	204,547,189.39
人保财险	16,836,071.69	10,452,377.30
华夏银行	5,219,813.09	4,977,708.17
合计	<u>240,834,315.98</u>	<u>219,977,274.86</u>

#### (2) 向关联方购买保险产品

	2025年度	2024年度
人保健康险	7,688,229.34	9,568,107.25
人保财险	1,616,897.79	2,558,838.31
合计	<u>9,305,127.13</u>	<u>12,126,945.56</u>

## 十一、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 3. 重大关联交易（续）

#### (3) 向关联方支付赔付支出

	2025年度	2024年度
兴业银行	153,373,214.39	135,738,722.80
华夏银行	<u>3,551,259.26</u>	<u>4,089,911.93</u>
合计	<u>156,924,473.65</u>	<u>139,828,634.73</u>

#### (4) 向关联方支付退保金

	2025年度	2024年度
兴业银行	5,372,347.90	6,206,828.44
华夏银行	<u>57,935.01</u>	<u>42,702.67</u>
合计	<u>5,430,282.91</u>	<u>6,249,531.11</u>

#### (5) 关联方互相代理销售保险产品

本集团代关联方销售保险产品收取手续费

	2025年度	2024年度
人保财险	236,849,713.65	244,492,745.12
人保健康险	<u>116,113.88</u>	<u>744,156.39</u>
合计	<u>236,965,827.53</u>	<u>245,236,901.51</u>

关联方代本集团销售保险产品支付手续费

	2025年度	2024年度
人保财险(a)	82,840,274.88	92,592,304.42
兴业银行(b)	<u>12,400,988.38</u>	<u>27,871,099.10</u>
合计	<u>95,241,263.26</u>	<u>120,463,403.52</u>

## 十一、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 3. 重大关联交易（续）

#### (5) 关联方互相代理销售保险产品（续）

(a) 本公司于2006年10月19日与人保财险签订了相互代理保险协议。根据此协议，本公司与人保财险相互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为收取代理保费。本公司需就人保财险代理销售本公司的保险产品向人保财险支付代理手续费。就本公司代理销售人保财险的保险产品，本公司向人保财险收取代理手续费。代理手续费按照代理实收保费乘以代理手续费比率计算。代理手续费比率由本公司与人保财险按一般商业条款协商确定。于2019年8月30日，本公司与人保财险续签协议三年，自2019年8月31日至2022年8月30日。于2022年8月30日，本公司与人保财险续签更新协议三年，自2022年8月31日至2025年8月30日。于2025年8月29日，本公司与人保财险续签更新协议三年，自2025年8月31日至2028年8月30日。

(b) 本公司于2016年12月27日与兴业银行签署全面战略合作协议，同意在保险经纪业务等方面进行合作，并就兴业银行及其分行提供的保险经纪服务支付手续费，该协议至2019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于2019年2月25日与兴业银行签订零售保险产品代理合作协议补充协议，该协议有效期同主协议。本公司于2021年7月5日与兴业银行签署零售保险产品代理合作协议，协议有效期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与兴业银行签署零售保险产品代理合作协议，协议有效期自2023年12月22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6) 技术费支出

	2025年度	2024年度
人保科技	<u>624,584,829.33</u>	<u>696,076,571.92</u>

根据本公司与人保科技于2025年7月签订的《2025年科技项目服务协议》，人保科技为本公司的系统开发建设及运维、网络安全、数据管理运用提供服务。本公司向人保科技支付服务费用，按照分期预付、季度结算、年度汇算的方式收取，具体费用以实际结算为准。此协议有效期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7) 资产管理费支出

	2025年度	2024年度
人保资产	<u>488,260,335.02</u>	<u>409,098,238.31</u>

根据本公司与人保资产于2022年12月28日签订的《资产委托管理协议》以及于2022年12月28日签订的《资产委托管理补充协议》，人保资产就本公司的部分金融资产向本公司提供投资管理服务。本公司向人保资产支付年度管理费，其中：基础管理费按日均委托资产净值及适用费率计算，业绩管理费按照业绩考核标准计算。此协议一经双方签署即生效，有效期为3年。于2025年12月16日，本公司与人保资产新签订《资产委托管理协议》以及《资产委托管理补充协议》此协议一经双方签署即生效，有效期为3年，自2025年12月16日到2028年12月15日。

## 十一、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 3. 重大关联交易（续）

#### (8) 实际支出的租赁费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人保财险	22,579,737.04	22,958,567.74
人保运营	18,256,878.60	15,706,144.58
人保集团	13,087,457.90	11,789,463.41
中保不动产	9,108,142.02	9,688,681.22
人保投资控股	2,877,431.39	3,811,865.85
中盛国际	1,114,413.83	1,144,890.42
合计	<u>67,024,060.78</u>	<u>65,099,613.22</u>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订立了房产租赁协议，并按照协议支付租赁费。

#### (9) 租赁收入

	2025年度	2024年度
人保财险	14,562,009.10	17,688,349.60
人保健康险	4,025,962.20	3,670,792.09
合计	<u>18,587,971.30</u>	<u>21,359,141.69</u>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订立了房产租赁协议，并按照协议收取租赁费。

#### (10) 利息收入

	2025年度	2024年度
华夏银行	93,683,333.33	71,610,000.93
招商证券	2,560,106.48	6,351,203.36
合计	<u>96,243,439.81</u>	<u>77,961,204.29</u>

## 十一、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兴业银行	39,020,385.02	196,760,932.07
华夏银行	668,828.57	20,443,597.68
合计	<u>39,689,213.59</u>	<u>217,204,529.75</u>
应收利息		
华夏银行	71,610,000.93	71,610,000.93
招商证券	-	3,858,628.82
合计	<u>71,610,000.93</u>	<u>75,468,629.75</u>
其他债权投资		
招商证券	-	126,003,080.70
定期存款		
华夏银行	<u>3,000,000,000.00</u>	<u>3,000,000,000.00</u>
其他应付款		
人保资产	256,418,624.57	219,063,343.18
人保科技	2,992.08	1,638,000.00
人保财险	4,497,968.76	19,750,825.16
人保健康险	2,432,200.04	6,672,793.24
人保金服	-	17,903.89
合计	<u>263,351,785.45</u>	<u>247,142,865.47</u>

###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5年度	2024年度
工资、固定奖金、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福利	<u>10,737,114.19</u>	<u>11,162,486.34</u>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及责任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令和控制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活动的人士，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对关键管理人员采用年薪制，均为货币形式，并按月支付。

## 十二、承诺事项

### 1.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已签约但未执行	<u>15,193,116</u>	<u>23,348,730</u>

## 十三、风险管理

### 1. 保险风险

#### (1) 保险风险类型

保险风险是指发生保险事故的可能性以及由此产生的赔款金额和时间的不确定。在保险合同下，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的赔款和理赔成本超过了账面的保险负债。这种风险在下列情况下均可能出现：

发生机率风险 - 被保险事件发生数量的概率与预期的不同。

事件严重性风险 - 发生事件的赔偿成本的概率与预期不同。

保险负债发展风险 - 保险人债务金额在合同到期日可能发生变化的概率风险。

风险的可变性可通过把损失风险分散至大批保险合同组合而得以改善，因为较分散的合同组合较不易因组合中某部分的变动而使整体受到影响。慎重选择和实施承保策略和方针也可改善风险的可变性。

就以死亡为主要承保风险而言，传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和自然灾害均为可能增加整体索赔频率的重要因素，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赔。就以生存为承保风险的而言，不断改善的医学水平和社会条件有助延长寿命，因此是最重要的影响因素。

保险风险也会受保户终止合同、减少支付保费、拒绝支付保费或执行年金转换的权利等影响。因此，保险风险受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影响。

#### (2) 再保险安排

本集团通过分保业务的安排以减少保险业务所面临的风险。分出保险业务根据产品类别设立不同的自留比例，以成数或溢额的方式进行再保险安排。

虽然本集团进行了再保业务安排，但是并没有减轻其对保险客户的直接责任。因此，本集团存在因再保险人不能按照再保险合同履行其责任义务所产生的信用风险。本集团以分散方式分出保险业务给多家再保险公司，以降低因再保险公司未能履行其于有关再保险协议项下应承担的责任而产生的信用风险。

### 十三、风险管理（续）

#### 1. 保险风险（续）

##### (3) 假设和敏感性

###### 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计量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的保险合同负债过程中须对退保率假设、费用假设、折现率假设、死亡率假设、发病率假设及保单红利假设等作出重大判断。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得的当期信息为基础确定。相关假设详见附注五。

本集团已考虑基于未来经验的各种独立假设变动分别对保险合同负债产生的影响。进行某一假设测试时，其他假设保持不变。

本集团考虑了以下关于保险合同负债的假设变动，其影响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假设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2025年度		2025年12月31日	
假设	假设变动	再保前	再保后	再保前	再保后
死亡率/发病率	增加10%	(549)	(446)	(1,997)	(1,893)
死亡率/发病率	减少10%	534	428	2,109	2,003
退保率及保单失效率	增加25%	1,223	1,222	1,784	1,783
退保率及保单失效率	减少25%	(1,549)	(1,548)	(2,039)	(2,038)
费用	增加10%	(179)	(179)	(323)	(322)
费用	减少10%	178	177	321	321

### 十三、风险管理（续）

#### 1. 保险风险（续）

##### (3) 假设和敏感性（续）

###### 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续）

本集团考虑了以下关于保险合同负债的假设变动，其影响如下：（续）

（人民币百万元）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假设	假设变动	2024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再保前	再保后	再保前	再保后
死亡率/发病率	增加10%	(538)	(439)	(2,322)	(2,224)
死亡率/发病率	减少10%	526	445	2,458	2,376
退保率及保单失效率	增加25%	527	527	1,175	1,175
退保率及保单失效率	减少25%	(773)	(774)	(1,318)	(1,319)
费用	增加10%	(187)	(187)	(363)	(363)
费用	减少10%	184	184	360	360

以上敏感性分析未考虑管理层所持资产与保险合同准备金负债进行匹配所产生的影响，亦未考虑管理层能采用积极的措施应对相关不利变化。

## 十三、风险管理（续）

### 1. 保险风险（续）

#### (3) 假设和敏感性（续）

##### 短期险保险合同

在计算未决赔款准备金时主要基于本集团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包括各事故年度的平均赔付成本、赔付手续费、赔付通胀因素及赔案数目的假设。历史索赔进展主要按事故年度作出分析，但亦可按地域以及重大业务类别及赔款类型作出进一步分析。重大赔案通常单独作出考虑，按照理赔人员估计的金额计提或进行单独预测，以反映其未来发展。为评估过往趋势不适用于未来的程度（例如一次性事件、公众对赔款的态度、经济条件等市场因素的变动，以及产品组合、保单条件及赔付处理程序等内部因素的变动），会使用额外定性判断。此外，须进一步运用判断来评估外部因素（如司法裁决及政府立法）对估计的影响。

上述主要假设将影响短期险保险的未决赔款准备金。若干变量的敏感度无法量化，如法律变更、估计程序的不确定性等。此外，由于发生索赔与报案和最终结案之间的时间差异，于评估日尚无法精确地确认未决赔款准备金数额。

平均赔款成本或赔案数目的单项变动，均会导致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同比例变动。

由于本集团的保险业务一般在事故发生一年内赔付结案，因此不披露分保前及分保后的索赔进展表。

### 2. 金融工具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除衍生工具外，包括股票、基金、债券、银行存款、非标类投资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集团的保险资金产生投资收益。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的主要风险是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 (1)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会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出现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包括三种风险：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团采取多种方法管理市场风险。包括利用敏感度分析、风险价值模型及压力测试、情景分析等多个定量模型评估市场风险；通过适当多元化的投资组合来转移市场风险；实行投资风险预算管理，根据发展目标确定可承受风险水平，制定投资风险预算，实施动态跟踪，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

### 十三、风险管理（续）

####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 (1) 市场风险（续）

######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的主要交易是以人民币结算，但由于本集团持有以外币计价的金融资产，因此本集团面临汇率风险。

下表概述本集团按主要货币（人民币）等值金额列示的外币金融资产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7,346,412,757.25	656,635.91	295,481,355.53	7,642,550,748.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9,099,540,015.28	91,383,560.85	1,874,995,061.87	191,065,918,638.00
债权投资	101,975,108,433.75	-	-	101,975,108,433.75
其他债权投资	356,492,963,317.19	2,019,870,704.11	471,759,118.36	358,984,593,139.6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5,275,895,115.81	-	-	65,275,895,115.81
合计	<u>720,189,919,639.28</u>	<u>2,111,910,900.87</u>	<u>2,642,235,535.76</u>	<u>724,944,066,075.91</u>

### 十三、风险管理（续）

####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 (1) 市场风险（续）

##### 外汇风险（续）

下表概述本集团按主要货币（人民币）等值金额列示的外币金融资产如下：（续）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4,597,259,069.13	1,354,927.00	327,600,205.47	4,926,214,201.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7,206,175,119.59	154,949,025.05	-	167,361,124,144.64
债权投资	117,657,319,168.21	-	-	117,657,319,168.21
其他债权投资	314,329,448,523.99	1,600,324,556.17	186,162,620.38	316,115,935,700.5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056,880,615.28	38,155,991.26	-	27,095,036,606.54
合计	<u>630,847,082,496.20</u>	<u>1,794,784,499.48</u>	<u>513,762,825.85</u>	<u>633,155,629,821.53</u>

本集团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无外币金融负债。

### 十三、风险管理（续）

####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 (1) 市场风险（续）

##### 外汇风险（续）

#####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税前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12月31日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外币兑人民币汇率		
+5%	113	238
-5%	(113)	(238)

(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外币兑人民币汇率		
+5%	24	115
-5%	(24)	(115)

#####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以及保险合同负债价值会因市场利率（折现率）变动而出现波动的风险。利率变化对于那些拥有较多产品选择权的保单持有人及对利率变动反应较为敏感的产品有较大影响。本集团在经营过程中，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利率风险控制：

- (i) 开发能有效降低利率风险的产品，以及在产品中加入具有降低利率风险的产品特征；
- (ii) 加强资产负债管理，通过资产和负债合理的匹配，达到规避利率风险的目的。本集团正积极研究资产负债匹配管理模式，建立相关部门间信息沟通与合作机制，研究在现有的监管条件和市场环境下适用的资产负债匹配管理技术与方法。

##### *敏感性分析*

于2025年12月31日，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如果市场利率提高或降低50个基点，本集团的相关金融资产和保险合同及再保险合同的相应变动对本集团本年的税前利润影响为减少人民币1,724百万元或增加人民币1,468百万元（2024年12月31日：减少人民币2,078百万元或增加人民币1,665百万元）；对本集团税前股东权益的影响为增加人民币17,441百万元或减少人民币22,986百万元（2024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币18,214百万元或减少人民币24,379百万元）。

### 十三、风险管理（续）

####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 (1) 市场风险（续）

######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未来现金流或公允价值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由利率风险或外汇风险所产生的变动除外），不论该变动是由个别金融工具或其发行人的特定因素引起的，还是某些影响整个交易市场中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

本集团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来自价值随市场价格变化而波动的股票和基金等投资，以及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

本集团的其他价格风险政策要求设立并管理投资目标，在法律和监管政策允许的前提下，通过多样化投资组合、限制不同证券投资比例等措施管理其他价格风险。

###### 敏感性分析

于2025年12月31日，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如果本集团所持有的价值随市场价格变化而波动的股票和基金等投资的价格提高或降低5%，相关金融资产和保险合同的相应变动对本集团本年的税前利润影响为增加人民币4,265百万元或减少人民币4,336百万元（2024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币3,454百万元或减少人民币3,979百万元）；对本集团税前股东权益的影响为增加人民币6,071百万元或减少人民币6,142百万元（2024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币5,558百万元或减少人民币6,083百万元）。

### 十三、风险管理（续）

####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 (2) 信用风险

######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因未能履行义务而引起另一方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保险合同资产、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定期存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其他资产等有关。

投资组合中的大部分品种是国债、金融机构债券、信用级别较高的企业债和在国有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本集团将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对行业、企业经营管理、财务因素、发展前景等进行综合分析，并通过内部信用评级模型的测算，对潜在投资进行信用分析。本集团还采取对交易对手设定总体额度限制，加强固定收益投资组合的多元化等手段来降低信用风险。

本集团通过实施信用控制政策，对潜在投资进行信用分析及对交易对手设定信用额度等措施以减低信用风险。

######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本集团按照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规定，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等的减值准备。

###### 预期损失计量的参数

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涉及的模型、参数和假设说明如下：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按照不同的资产的风险特征，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风险敞口、违约概率及违约损失率三者的乘积折现后的结果。

- (1)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内，在违约发生时，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 (2)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内，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 (3)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追索的优先级以及担保物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 十三、风险管理（续）

####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 (2) 信用风险（续）

######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 *信用风险显著变化的判断标准*

本集团进行金融工具的减值阶段划分时充分考虑反映其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变化的各种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主要考虑因素有监管及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偿债能力、经营能力等。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判断金融工具阶段划分。

本集团通过设置定量、定性标准以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判断标准主要包括债券估值出现明显波动、发行主体财务经营表现明显变化、发行主体偿债能力和意愿出现明显变化、发生影响债券安全的事件以及其他信用风险显著变化的迹象。在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变化时，本集团根据准则要求将逾期超过30天作为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标准之一。

######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在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下，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本集团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集团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债务人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90天以上；
- (2)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 *前瞻性信息*

在确定12个月及整个存续期违约风险敞口、违约概率及违约损失率时应考虑前瞻性经济信息。本集团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宏观经济指标，通过一揽子指标建立、数据准备、前瞻性调整建模等步骤建立宏观经济前瞻调整模型，一揽子宏观经济指标包括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变动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等。通过进行回归分析建立与信用减值损失的关系，并通过预测未来经济指标确定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 十三、风险管理（续）

####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 (2) 信用风险（续）

######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 前瞻性信息（续）

于本报告期内，本集团采用统计分析方法调整了前瞻性经济指标的预测，同时考虑了各情景所代表的可能结果的范围，并确定最终的宏观经济情景和权重以计量相关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基准情形权重占比最高，且基准情景的权重高于其他情景权重之和。

用于各情景中评估于2025年12月31日的预期信用损失的国内生产总值同比百分比变动在基准、乐观、悲观情景下数值范围为4.09%-5.88%。

与其他经济预测类似，对预计经济指标和发生可能性的估计具有高度的固有不确定性，因此实际结果可能同预测存在重大差异。本集团认为这些预测体现了本集团对可能结果的最佳估计。

###### 信用风险敞口

下表对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评估范围的主要金融资产信用风险敞口进行了列示。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以总额列示，未考虑以净额结算、抵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级的影响。

	2025年12月31日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货币资金	7,642,550,748.69	-	-	7,642,550,748.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069,902,656.64	-	-	16,069,902,656.64
金融投资				
债权投资	101,338,037,673.80	637,070,759.95	-	101,975,108,433.75
其他债权投资	358,984,593,139.66	-	-	358,984,593,139.66
定期存款	36,397,645,760.60	-	-	36,397,645,760.60
存出资本保证金	5,324,062,708.12	-	-	5,324,062,708.12
合计	<u>525,756,792,687.51</u>	<u>637,070,759.95</u>	<u>-</u>	<u>526,393,863,447.46</u>

### 十三、风险管理（续）

####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 (2) 信用风险（续）

######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 信用风险敞口（续）

	2024年12月31日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货币资金	4,926,214,201.60	-	-		4,926,214,201.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719,067,303.88	-	-		3,719,067,303.88
金融投资	114,606,693,780.7				117,657,319,168.2
债权投资	4	3,050,625,387.47	-		1
其他债权投资	4	-	-		4
定期存款	29,678,920,688.40	-	-		29,678,920,688.40
存出资本保证金	6,250,346,099.08	-	-		6,250,346,099.08
合计	475,297,177,774.2	3,050,625,387.47	-		478,347,803,161.7
	4				1

###### 减值阶段变动

下表进一步说明了主要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化：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债权投资				
2025年1月1日	316,267,671.46	43,754,770.81	-	360,022,442.27
本年净增加/（减少）	(36,518,452.92)	510,173,377.12	-	473,654,924.20
第一阶段至第二阶段 净转入/（转出）	-	-	-	-
第一阶段至第三阶段 净转入/（转出）	-	-	-	-
第二阶段至第三阶段 净转入/（转出）	-	-	-	-
2025年12月31日	279,749,218.54	553,928,147.93	-	833,677,366.47
其他债权投资				
2025年1月1日	161,592,635.83	-	-	161,592,635.83
本年净增加/（减少）	22,919,834.53	-	-	22,919,834.53
第一阶段至第二阶段 净转入/（转出）	-	-	-	-
第一阶段至第三阶段 净转入/（转出）	-	-	-	-
第二阶段至第三阶段 净转入/（转出）	-	-	-	-
2025年12月31日	184,512,470.36	-	-	184,512,470.36

### 十三、风险管理（续）

####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 (2) 信用风险（续）

######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 减值阶段变动（续）

下表进一步说明了主要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化：（续）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债权投资				
2024年1月1日	705,876,111.60	242,343,277.00	-	948,219,388.60
本年净增加/（减少）	(358,817,931.70)	(229,379,014.63)	-	(588,196,946.33)
第一阶段至第二阶段净转入/（转出）	(30,790,508.44)	30,790,508.44	-	-
第一阶段至第三阶段净转入/（转出）	-	-	-	-
第二阶段至第三阶段净转入/（转出）	-	-	-	-
2024年12月31日	<u>316,267,671.46</u>	<u>43,754,770.81</u>	<u>-</u>	<u>360,022,442.27</u>
其他债权投资				
2024年1月1日	303,165,667.96	-	-	303,165,667.96
本年净增加/（减少）	(141,573,032.13)	-	-	(141,573,032.13)
第一阶段至第二阶段净转入/（转出）	-	-	-	-
第一阶段至第三阶段净转入/（转出）	-	-	-	-
第二阶段至第三阶段净转入/（转出）	-	-	-	-
2024年12月31日	<u>161,592,635.83</u>	<u>-</u>	<u>-</u>	<u>161,592,635.83</u>

### 十三、风险管理（续）

####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不能筹集足够资金或不能及时以合理价格将资产变现以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主要流动性风险是源于保单容许的退保、退出或其他形式的提前结束。本集团通过匹配投资资产的期限与对应保险责任的期限来控制流动性风险及确保本集团能够履行付款责任，及时为本集团的投资业务提供资金。

本集团实行下列政策及程序，以降低所承受的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的流动性风险政策描述了如何评估及确定本集团所承担流动性风险的组成因素。政策的遵守会受到监控，任何泄露或违反事宜均会呈报公司管理层。本公司管理层会定期复核该风险管理政策以使政策能反映风险环境的变化。制定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设置以及资产到期日组合指引，以确保本集团保持足够资金偿还合同债务。设立应急资金计划，制定应急资金的最低金额比例并明确在何种情况下该应急资金计划会被启动。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主要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日分析。其到期日根据合同剩余期限确定，通知即付的负债归类为即期。

### 十三、风险管理（续）

####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 (3) 流动性风险（续）

	2025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	3个月以内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b>金融资产</b>							
货币资金	7,642,550,748.69	-	-	-	-	-	7,642,550,748.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6,069,902,656.64	-	-	-	-	16,069,902,656.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793,905,158.55	3,599,600,761.92	13,622,594,673.56	69,413,144,611.35	116,767,428,981.57	204,196,674,186.95
债权投资	-	2,349,349,388.24	5,004,171,507.78	23,529,386,568.88	119,421,288,256.22	-	150,304,195,721.12
其他债权投资	-	3,689,498,952.78	11,372,502,205.79	74,218,820,865.94	419,557,839,108.25	-	508,838,661,132.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65,275,895,115.81	65,275,895,115.81
定期存款	-	92,400,000.00	606,310,000.00	38,838,222,068.49	-	-	39,536,932,068.49
存出资本保证金	-	40,425,000.00	-	5,564,894,109.59	-	-	5,605,319,109.59
合计	<u>7,642,550,748.69</u>	<u>23,035,481,156.21</u>	<u>20,582,584,475.49</u>	<u>155,773,918,286.46</u>	<u>608,392,271,975.82</u>	<u>182,043,324,097.38</u>	<u>997,470,130,740.05</u>
<b>金融负债</b>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78,812,125,089.27	-	-	-	-	78,812,125,089.27
应付款项	-	33,130.35	44,837,385.34	1,475,207,687.60	2,958,150,722.46	-	4,478,228,925.75
应付债券	-	-	398,400,000.00	1,785,928,767.12	13,761,139,726.03	-	15,945,468,493.15
租赁负债	-	38,635,791.39	193,051,574.94	321,284,281.90	7,362,096.35	-	560,333,744.58
合计	<u>-</u>	<u>78,850,794,011.01</u>	<u>636,288,960.28</u>	<u>3,582,420,736.62</u>	<u>16,726,652,544.84</u>	<u>-</u>	<u>99,796,156,252.75</u>

### 十三、风险管理（续）

####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 (3) 流动性风险（续）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	3个月以内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b>金融资产</b>							
货币资金	4,926,214,201.60	-	-	-	-	-	4,926,214,201.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719,067,303.88	-	-	-	-	3,719,067,303.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234,358,739.11	2,812,985,709.51	9,736,646,246.66	67,819,391,767.44	90,356,786,763.78	171,960,169,226.50
债权投资	-	1,893,691,405.43	10,474,672,989.09	44,450,613,719.50	116,188,395,309.18	-	173,007,373,423.20
其他债权投资	-	1,959,206,786.43	16,359,099,820.80	61,845,146,626.15	348,706,644,005.78	-	428,870,097,239.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27,095,036,606.54	27,095,036,606.54
定期存款	-	92,400,000.00	606,310,000.00	32,353,196,616.44	-	-	33,051,906,616.44
存出资本保证金	-	1,082,425,000.00	-	5,605,319,109.59	-	-	6,687,744,109.59
合计	4,926,214,201.60	9,981,149,234.85	30,253,068,519.40	153,990,922,318.34	532,714,431,082.40	117,451,823,370.32	849,317,608,726.91
<b>金融负债</b>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产款	-	48,521,567,588.07	-	-	-	-	48,521,567,588.07
应付款项	-	61,929,794.21	2,941,274,360.15	2,712,612,176.30	51,787,358.52	-	5,767,603,689.18
应付债券	-	-	398,400,000.00	1,665,928,767.12	14,279,539,726.03	-	16,343,868,493.15
租赁负债	-	-	248,147,128.09	355,507,311.43	23,367,100.15	-	627,021,539.67
合计	-	48,583,497,382.28	3,587,821,488.24	4,734,048,254.85	14,354,694,184.70	-	71,260,061,310.07

### 十三、风险管理（续）

####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 (3) 流动性风险（续）

对于签发的保险合同和分出的再保险合同，其未经折现的现金流的流动性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合计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分出再保险合同							
资产	(90,193,453.88)	(94,528,043.00)	(107,243,281.00)	(99,545,268.00)	(89,863,488.00)	4,212,551,169.00	3,731,177,635.12
保险合同负债	<u>(12,408,126,526.25)</u>	<u>13,865,156,848.62</u>	<u>27,729,111,110.73</u>	<u>52,212,759,155.03</u>	<u>47,706,897,334.93</u>	<u>1,361,875,221,049.55</u>	<u>1,490,981,018,972.61</u>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分出再保险合同							
资产	(179,578,998.30)	(125,920,723.51)	(134,775,887.30)	(130,042,681.06)	(122,929,136.89)	799,649,941.99	106,402,514.93
保险合同负债	<u>2,135,603,832.65</u>	<u>22,682,261,075.49</u>	<u>41,290,553,810.09</u>	<u>32,527,471,480.13</u>	<u>52,337,261,946.93</u>	<u>1,174,326,367,048.45</u>	<u>1,325,299,519,193.74</u>

#### 十四、资本管理

本公司进行资本管理的目标是通过现在及未来的管理使得本公司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于保险公司实际资本的要求，以满足法定最低资本监管并确保本公司有持续发展的能力，从而能够持续的为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带来回报。该资本指实际资本，即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定义的认可资产和认可负债的差。

本公司定期监控实际资本与最低资本，并持续监测业务结构、资产配置结构，在满足偿付能力的要求下提升盈利能力。

本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实际资本和最低资本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实际资本	148,588.29	153,487.69
核心资本	98,605.87	103,291.02
最低资本	73,598.34	55,730.92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34%	185%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02%	275%

本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偿付能力情况是按照《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51号)及其附件规定、《关于实施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52号)及其附件规定、《关于明确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过渡期政策的通知》(金寿险函〔2025〕89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优化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标准的通知》(金规〔2023〕5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保险公司相关业务风险因子的通知》(金规〔2025〕24号)以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编制。

中国境内保险公司开展业务需遵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资本要求。这些资本要求通常被称为保险业的偿付能力要求。保险公司同时遵守核心资本与实际资本(包括核心资本和附属资本)要求。在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下，最低资本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公式计算。最低资本为综合考虑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的量化要求和内部控制的评估情况后的结果。

## 十五、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和公允价值层级

本附注提供本集团如何设定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信息。关于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计量的详情于本财务报表附注九、10披露。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定期存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及存出资本保证金等。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款项以及应付债券等。

本集团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债权投资和应付债券的账面价值及其公允价值参见附注十五、2。

其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金额接近其公允价值。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层级	估值技术和主要输入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76,776,201,488.63	54,223,794,926.40	第一级	活跃市场报价。
交易性金融资产	75,896,049,049.50	82,288,354,286.96	第二级	相同或同类资产在非活跃市场的报价，或第三方估值服务提供商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944,370,298.68	17,262,070,394.36	第三级	采用含不可观察输入值的可比公司法、净资产价值法等估值技术及最近融资价格来确定。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412,041.02	2,109,368.69	第三级	限售股流动性折扣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417,885,760.17	13,584,795,168.23	第三级	该类投资的公允价值是基于现金流折现估值模型计算得出。
其他债权投资	4,778,299,092.61	5,529,627,915.76	第一级	活跃市场报价。
其他债权投资	353,732,289,415.79	310,229,685,546.69	第二级	相同或同类资产在非活跃市场的报价，或第三方估值服务提供商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
其他债权投资	474,004,631.26	356,622,238.09	第三级	该类投资的公允价值是基于现金流折现估值模型计算得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4,932,988,134.98	9,376,466,184.22	第一级	活跃市场报价。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683,363,970.00	8,094,301,516.32	第二级	相同或同类资产在非活跃市场的报价，或第三方估值服务提供商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659,543,010.83	9,624,268,906.00	第三级	该类投资的公允价值是基于现金流折现估值模型计算得出。

## 十五、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和公允价值层级（续）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十二个月期间，本集团因无法获取相关活跃市场报价将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945百万元（2024年：人民币2,278百万元）的债券投资从第一层级转换至第二层级。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十二个月期间，本集团因可获取相关活跃市场报价将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204百万元（2024年：人民币3,051百万元）的债券投资从第二层级转换为第一层级。

#### 第三层级公允价值计量的调节

	2025年度	2024年度
年初余额	40,829,866,075.37	34,249,637,728.32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计入损益	(1,895,185,457.82)	781,320,212.67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12,474,248.56)	310,024,212.86
本年购置	14,391,577,136.44	12,380,183,436.33
转出第三层次	(2,109,368.69)	(1,094,370.10)
本年处置	(2,584,458,394.78)	(6,890,205,144.71)
年末余额	<u>50,527,215,741.96</u>	<u>40,829,866,075.37</u>

于2025年12月31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归属于第三层级的主要资产和负债在估值时使用贴现率、流动性折扣等重大不可观察的输入值。

### 2. 资产负债表日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以公允价值披露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层级

本集团的部分金融资产和负债于每个报告期末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其公允价值信息于本附注金融工具的分类中进行披露。该类披露的公允价值所属的公允价值层级信息如下，除以下披露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和在本合并财务报表确认的账面价值大体一致。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合计
	账面价值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债权投资	<u>101,975,108,433.75</u>	-	<u>71,836,898,982.25</u>	<u>44,261,701,984.61</u>	<u>116,098,600,966.86</u>
应付债券	<u>12,383,074,494.42</u>	-	<u>12,614,856,000.00</u>	-	<u>12,614,856,000.00</u>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账面价值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债权投资	<u>117,657,319,168.21</u>	-	<u>76,481,776,653.06</u>	<u>62,144,494,901.05</u>	<u>138,626,271,554.11</u>
应付债券	<u>12,325,049,832.54</u>	-	<u>12,738,696,000.00</u>	-	<u>12,738,696,000.00</u>

## 十五、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和公允价值层级（续）

### 2. 资产负债表日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以公允价值披露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层级（续）

归入以上第二层级和第三层级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根据公认定价模型并按照折现现金流量分析而确定，其中最重要的输入值为反映交易对方或本集团风险的折现率。

## 十六、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的业务性质，本集团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若干未决法律诉讼事项，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的索赔。本集团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较小的，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管理层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于2025年12月31日，除上述事项及因经营财务报表所载的保险业务而存在的各种估计及或有事项外，本集团及本公司无其他重大需说明的或有事项。

##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公司无需作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六）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 1. 审计意见

（1）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内容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2）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前述的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

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独立于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3.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4.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

定性得出结论。如果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 **（一）准备金评估说明**

##### **1. 准备金评估的未来现金流**

保险合同准备金分为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

责任准备金；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

### （1）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按照未赚保费法，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减去手续费及佣金、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及监管费等增量成本后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计提本准备金。

### （2）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采用逐案估计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案均赔款法、预期赔付法及 B-F 方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

理赔费用准备金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

### （3）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包含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两部分，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由合理估计负债、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构成。

合理估计负债即未来净现金流出的现值，它反映预期未来为

履行保险合同义务产生的相关现金流入和流出。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准备金，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摊销。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含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收益)，主要包括：①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赔付、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②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③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本公司按照负债充足性测试结果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资产负债表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 2. 主要精算假设方法及其结果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及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准备金评估的主要精算假设如下：

### （1）折现率假设

本公司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当前信息，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基础上，由基础利率曲线附加综合溢价确定折现率假设。综合溢价考虑税收、流动性溢价和其他因素等确定。2025 年评估使用的包含溢价的即期折现率假设为 2.41%-4.70%。

对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2025 年末使用的未来各年度的折现率为 4.0%。

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2）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市场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

#### ①死亡率假设

死亡率假设是基于本公司以往的死亡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以及对中国保险市场的了解等因素确定。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寿保险行业标准的生命表《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

生命表（2010-2013）》的相应百分比表示。

## ②发病率假设

发病率假设是基于本公司产品定价假设及以往的发病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等因素确定。

死亡率及发病率假设受国民生活方式改变、社会进步和医疗技术水平的提高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3）退保率假设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退保率假设。

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4）费用假设

本公司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若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公司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还会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本公司确定通货膨胀假设，与确定折现率假设时采用的通货膨胀率假设保持一致。

## （5）保单红利假设

本公司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保单红利假设受上述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按不低于分红保险可分配盈余的70%向分红保险合同持有人支付红利。

## (二) 准备金评估结果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准备金类别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同比(%)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935	964	-3.0
未决赔款准备金	1,026	960	6.9
寿险责任准备金	517,021	456,866	13.2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76,532	60,750	26.0
保险合同准备金合计	595,514	519,539	14.6

注：数据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化主要是保险责任的累积和业务规模的增加所致。

##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 (一) 风险评估

#### 1. 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死亡率、疾病发生率、赔付率、退保率、费用率等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不利偏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2025年度公司未发生因保险风险相关指标实际经验与预期的重大偏差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情况。针对保险风险，公司在产品开发阶段、产品上市后分别采取具有针对性的措施管控风险，并定期进行经验分析，研究制定精算假设，定期检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及未决赔款准备金充足性，分析巨灾累积风险及再保险安排效果。

####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指由于利率、权益价格、房地产价格、汇率等不利变动，导致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公司对投资资产面临的 market 风险开展监控和分析。季度监测和跟踪市场风险关键指标，运用最低资本、风险暴露、在险价值等工具分析市场风险变动情况，定期编制市场风险评估报告。此外，持续监督受托人开展委托资产市场风险管理工作。

2025 年度，未发生对投资资产市场价值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风险事件，公司投资资产市场风险整体可控。

### 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交易对手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化，导致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2025 年，公司按照监管、集团和自身制度要求严格开展信用风险管理工作。一是更新确定 2025 年信用风险关键风险指标和限额区间，季度监测结果显示所有指标均处在正常区间。二是完成 2025 年《信用风险管理办法》的修订和印发。三是监督委托资产的信用风险管理，制定和下达《2025 年度委托资产投资指引》，定期监测委托资产的内外部评级变化，跟踪重点项目和相关主体的进展情况，密切关注风险状况。整体来看，公司投资资产信用风险基本可控。

###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

2025 年，公司积极贯彻落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集团公司操作风险管理要求，扎实开展监管操作风险新规对标工作，不

断深化各条线操作风险管理工作。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及重点领域管理情况：一是加强操作风险三大传统工具建设，强化操作风险监测预警；二是开展业务连续性、压力测试等新工具体系建设，提升运营韧性。三是加强信息科技风险、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外包管理、消费者保护审查等重点领域管理。操作风险偏好容忍度均符合公司整体偏好要求。

## 5.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在债务到期或发生给付义务时，由于没有资金来源或必须以较高的成本融资而导致的风险。

公司按照流动性管理的要求和策略，继续加强对公司现金流的预测、监控、分析和应急处置，继续强化对流动性风险指标的监测和分析，根据公司资金账户的实际情况动态预留资金，做好资金安排和流动性监测工作，保证充足的流动性来满足日常经营、退保、满期支付等要求，守住不发生流动性风险的底线。2025年公司流动性风险整体可控。

## 6.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公司各级机构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公司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品牌价值、不利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社会稳定的风险。公司强化声誉风险管理，注重品牌建设和声誉资本积累，声誉风险整体可控。

机制建设方面，印发《2025年宣传思想文化工作要点》，将声誉风险管理统一到要点确定的目标任务中。重新制定《官方网

站管理办法》《内部网站管理办法》。开展声誉风险隐患排查和应急演练；监测与引导方面，借助集团一体化舆情监测平台持续开展7x24小时舆情监测。针对潜在声誉风险启动专项监测并制定舆情应对预案。自主与多家媒体展开合作，开展正面宣传，助力行业政策引导；舆情应对处置方面，未发生较大或重大声誉事件；教育培训方面，年中举办声誉风险管理业务能力提升培训班，年末开展《2025 舆情观察和 2026 品牌展望》培训。

## 7. 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而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

公司战略规划执行情况较好。积极谋划建设价值成长、队伍精实、服务领先、资产积累能力强的一流寿险公司，扎实推进战略风险管理工作。一是强化战略顶层设计。贯彻落实集团战略要求，研究制定公司“十五五”规划，全面推进对外战略合作，加强政策研究，挖掘战略机遇。二是强化战略执行情况分析力度。对标年度经营目标，打好“固定靶”，加强经营分析与数据追踪，形成日、周、月、季动态分析机制。对标主要同业，打好“移动靶”，强化线上、线下交流，加强对主要同业发展情况的跟踪分析。三是严格执行战略风险评估报告机制。根据公司战略执行情况，参考市场环境变化，研判下一阶段发展面临的潜在风险点，并提出战略管理相关建议。公司贯彻落实集团要求，推进落实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ESG）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2025 年公司战略执行情况较好，公司战略与市场环境及公司

能力匹配度较好，战略风险总体可控。

## （二）风险控制

### 1.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 （1）风险管理组织的基本设置、基本职责和履职情况

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方面，公司已建立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总裁室直接领导，风险管理部和相关职能部门具体承担风险管理职责，覆盖各级机构、所有职能领域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总、省及地市三级机构管理层下设风险合规委员会，由主要负责人作为主任委员亲自召集会议，督导部署相关工作，强化风险管理工作的统筹协调，总公司设立独立的风险管理部，省级机构设立风险管理岗，有序推动各项工作的开展。

公司各级风险管理组织和风险管理专业人员严格按照风险管理制度要求，认真履行风险管理责任，加强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改进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推动风险管理工作向精细化、数字化、前置化、专业化发展，着力防范重大风险。

#### （2）风险管理关键环节的说明

公司积极对标偿二代风险综合评级、SARMRA 评估、操作风险新规等要求，制定落实专项对标方案，优化相关风险制度机制，强化跟踪督导，破解难点问题，将对标事项纳入考核压实责任，建立跨部门协作机制保障高效推进。截至 2025 年 3 季度，风险综合评级结果已连续保持 4 个季度为 A 类。

公司持续提升风控管理专业性，一方面通过考核、培训、例会宣导等机制，推动风控要求传导至基层及一道防线，打造 T 字

形管理队伍。另一方面，深化风险管理工具应用，强化风险监测预警，推进风险管理信息化建设，上线基层自动化风险报告，推动风险抓早抓小。

## 2.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其执行情况

2025年，公司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金融系统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公司2025年工作的总体思路，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有效防范应对可能出现的重点增量风险和存量风险的新变化，持续提升风险管理的前瞻性、穿透性和有效性，构建更高水平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2025年，公司风险管理策略实施情况良好，风险整体可控。

## 五、公司治理信息

###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71.077%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持有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84%的股份，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 （二）持股比例在5%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截至2025年底，本公司持股比例在5%以上的股东如下，各股东持股情况无变化：

序号	持股比例在5%以上的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310,204,878	71.077%

序号	持股比例在 5%以上的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股）	占总股本比例
2	日本住友生命保险公司	2,576,110,467	10%
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219,396,603	8.615%
4	亚洲金融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288,055,234	5%
5	泰国盘谷银行	1,288,055,234	5%

### （三）股东会职责、主要决议

#### 1. 股东会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职责主要包括：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及公司上市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组织形式作出决议；修改本章程，审议批准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根据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制订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对公司收购公司股份作出决议；审议批准公司设立法人机构；审议批准超过公司对董事会授权额度的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重大资产抵押、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对公司聘用、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中国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2. 股东会决议

2025年5月30日，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形式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18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29层会议室召开，全体股东代表出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5年6月23日，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形式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18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29层会议室召开，全体股东代表出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2025-2027年资本规划〉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计划指标的议案》和《关于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的议案》。

此外，本次会议还审阅了《2024年度董事尽职报告》《2024年度独立董事尽职报告》《2024年度监事会对董事会、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报告》《2024年度监事履职评价报告（暨监事尽职报告）》及董事监事履职评价结果、《2024年度大股东评估报告》《2024年度主要股东承诺履行情况报告》《2024年度关联交易情况专项报告》和《关于2024年各季度偿付能力状况的报告》。

2025年12月23日，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现场形式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18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29层会议室召开，全体股东代表出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赵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肖建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关

于选举巴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乔利剑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张道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黄子逊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周晖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朱慈蕴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李冰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杨金观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等议案。

其中，赵鹏先生、肖建友先生由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张道明先生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名，黄子逊女士由亚洲金融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泰国盘谷银行共同提名。

2024年、2023年股东会决议情况详见附件2。

#### **（四）董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简历**

##### **1. 董事会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2025版）》，董事会职责主要包括：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监督高级

管理层履行职责；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审议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额度范围内的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关联交易，以及数据治理等事项；对公司对外签订保费收入超过公司上年度总保费收入 5% 的单项重要业务合同作出决议；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制定公司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制定公司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定期研究和评价，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定期评估并完善公司治理；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提请股东会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选聘实施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中国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2. 董事会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简历**

2025 年，全体董事忠实、勤勉地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和义务，遵守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认真研究审议议案，主动向公司了解相关情况，充分参与研究决策，并积极提出意见

建议，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2025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9次会议，审议审阅102项议案。

赵鹏先生，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学硕士，本公司董事长、非执行董事。现任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执行董事、总裁、财务负责人，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非执行董事。赵鹏先生曾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副行长；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副总裁兼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社会团体兼职情况：中国保险学会理事会副会长、中国国际商会副会长。赵鹏先生拥有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肖建友先生，高级经济师，医学学士、法学学士，本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执行董事、总裁。现任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总裁。曾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总经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社会团体兼职情况：亚洲金融合作协会副理事长、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副会长、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常务理事。肖建友先生拥有江西中医学院医学学士学位，南京大学法学学士学位。

张道明先生，经济师，工商管理硕士，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现任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临时负责人、执行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人保金融服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长。曾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市场研究部/渠道管理部总经理助

理、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浙江省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合规部/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江西省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广东省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总裁助理。社会团体兼职情况：中国保险行业协会财会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统计研究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反保险欺诈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保险科技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团体标准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金融会计学会常务理事，中国灾害防御协会理事会副会长、灾害保险与风险减量分会理事长、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行业导师。张道明先生拥有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黄子逊女士，工商管理硕士，本公司非执行董事。黄子逊女士现为亚洲保险有限公司行政总裁兼执行董事、安我保险有限公司行政总裁兼执行董事，曾任怡安风险管理顾问港澳区行政总裁，皇家太阳联合保险公司助理总经理。黄女士现任非官守太平绅士，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会议成员、立法会议员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员）薪津独立委员会、财经事务科提升保险业人才培养先导计划指导委员会成员，香港出口信用保险局咨询委员会委员及审计委员会主席等政府公职；现任香港保险业联会一般保险总会委员及专属保险工作小组主席，保险投诉局业界理事及名誉顾问，香港汽车保险局理事会副主席及委员，保险公司（雇员补偿）无力偿债管理局委员会委员，香港金融管理局金融学院成员，新界崇德社董事会成员，团结香港基金顾问，香港精算学会名誉顾问委员会成员以及香港中文大学赛马会公共卫生及基层医疗学院客座副教授

等职务。黄子逊女士拥有香港中文大学文学学士学位，香港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周晖女士，高级会计师，经济学硕士，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万洲国际有限公司、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曾于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财务部工作，曾任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处长、处长、副经理、经理、副总会计师；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周晖女士拥有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朱慈蕴女士，法学博士，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法学会证券法研究会会长，中国行为法学会公司治理研究会副会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曾任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深圳大学特聘教授。朱慈蕴女士拥有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博士学位。

李冰清先生，理学博士，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南开大学南开-泰康保险与精算研究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精算师协会考试教育委员会委员，北美精算师协会中国委员会教育分委会委员。李冰清先生拥有南开大学理学博士学位。

杨金观先生，经济学硕士，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杨金观先生拥有中央财政金融学院

（现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胡昇先生，公共管理硕士，本公司职工董事、党委宣传部部长、党建工作部/工会工作部总经理、纪委委员、工会副主席。曾任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建工作部总经理助理、党委宣传部部长助理兼宣传处/党风廉政建设处高级经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干部（部门副总经理级）。胡昇先生拥有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硕士学位。

### **（五）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年，全体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忠实履职，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均能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积极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所任职专业委员会会议，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积极参加内外部组织的各类培训，认真学习并落实保险公司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熟悉寿险经营规律，持续提升履职能力。在决策过程中，全体独立董事均能够做出客观、公正的判断，对相关事项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以其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通过参加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会议、与管理层沟通、开展实地调研、与职能部门座谈等方式，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进行全面了解，积极为公司发展提出意见建议。

### **（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简历**

本公司于2025年9月4日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根据《公司章程（2025版）》，自2025年9

月 4 日起，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和监管制度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 **1. 监事会（202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 日）**

### **（1）监事会职责**

根据修订前公司章程，监事会主要职责包括：检查公司财务；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时，进行调查；监督、指导公司反洗钱重大行政处罚、重大洗钱风险案件等反洗钱重大或敏感事项的处理；每年向股东大会报告监事尽职情况；监督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资金管理行为；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2）监事会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简历**

全体监事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修订前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守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有关要求，投入足够的时间、精力，围绕履职尽责、发展战略、财务、偿付能力、风险、合规、内控、薪酬、关联交易管理、内部审计、消费者权益保护等重点领域开展监督工作，并积极提出意见与建议。全体监事本着对公司高度负责的态度，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积极有效维护股东、公司及员工等利益相

关者的合法权益。2025年1月至8月，公司监事会共召开3次会议，审议审阅34项议案。

李涛先生<sup>1</sup>，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1998年7月加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历任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政策研究室主任、研究发展中心副主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局副局长、主任、非执行董事，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展改革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局/监事会办公室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长，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非执行董事等。李先生于1993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哲学硕士学位，并于1998年7月毕业于中央党校，获政治经济学博士学位。

陈默先生<sup>2</sup>，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本公司原外部监事。1984年加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1999年12月起，历任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察室/纪委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监察局副局长。2005年5月至2019年11月，历任太平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纪委书记，中国太平保险(集团)公司常务董事、纪委副书记，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稽核总监、审计责任人、纪委副书记，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监事长，中国太平保险(澳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等。

张海山先生<sup>3</sup>，经济学硕士，本公司原职工监事。张海山先生曾供职于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

---

<sup>1</sup>李涛先生已于2024年7月29日提交辞呈，辞去公司监事长、监事职务。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李涛先生继续履行监事职责至2025年9月4日。

<sup>2</sup>陈默先生于2025年9月4日起不再担任公司外部监事。

<sup>3</sup>张海山先生于2025年9月4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2000年加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历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办公室秘书处处长、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局副局长等职务，2006年3月起在本公司任职，历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总裁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合规部/风险管理部总经理、综合部/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党建工作部/工会工作部总经理等职务，曾兼任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人保健康养老管理（广州）有限公司监事。

### **（3）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外部监事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修订前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守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有关规定，积极出席监事会及工作委员会会议，围绕履职尽责、发展战略、财务、偿付能力、风险、合规、内控、薪酬、关联交易管理、内部审计、消费者权益保护等重点领域开展监督工作，发表意见建议；通过多种渠道持续对公司开展调研监督；认真对待并参与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会议。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维护股东、公司及员工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9月4日至12月31日）**

###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2025版）》，审计委员会职责主要包括：审核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指导公司内部审计有效运作，审核公司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内部审计预算和人力资源计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负责管理实施；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督促重

大问题的整改；评估审计责任人工作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至少每季度一次听取审计责任人关于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每年定期研究评价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不限于风险管理部门提交的各类风险、内控相关报告，合规管理部门提交的反洗钱相关工作报告，并就公司上述相关方面的问题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改进建议；负责提名外部审计机构；检查公司财务；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规定的、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简历**

自 2025 年 9 月 4 日起，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遵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有关要求，投入足够的时间、精力，围绕履职尽责、发展战略、财务、偿付能力、风险、合规、内控、薪酬、关联交

易管理、内部审计、消费者权益保护等重点领域开展监督工作，并积极提出意见与建议。全体委员本着对公司高度负责的态度，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积极有效维护股东、公司及员工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2025年9月至12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审议审阅7项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四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周晖担任主任委员，其他委员为非执行董事张道明、独立董事朱慈蕴和杨金观。委员简历详见本部分“（四）董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简历”中对应人员。

## **（八）高级管理层构成、职责、人员简历**

### **1. 高级管理层职责**

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同时接受监事会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按照董事会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提供有关资料，积极执行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

### **2. 高级管理层构成、人员简历**

肖建友先生，高级经济师，医学学士、法学学士，本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执行董事、总裁。现任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总裁。曾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总经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社会团体兼职情况：亚洲金融合作协会副理事长、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副会长、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常务理事。肖建友先生拥有江西中医学院医学学士学位，南京大学法学学士

学位。

陈志刚先生，高级经济师，经济学博士，本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曾任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培训中心副主任；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副总裁、党委委员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中国人民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纪委书记、党委委员。陈志刚先生拥有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

胡占民先生<sup>4</sup>，高级管理工商管理硕士，本公司原党委委员、副总裁。曾任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筹备组领导班子成员，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深专家兼北京市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副总裁、党委委员兼工会工作委员会主任。社会团体兼职情况：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清廉文化建设与法律合规专委会常务委员。胡占民先生拥有东北财经大学高级管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巴音先生，中级经济师，工商管理硕士，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兼中美国际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人保健康养老管理（广州）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总经理，安徽省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山西省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总公司区域市场总监兼战略企划部总经理。社会团体兼职情况：中国保险行业协会资金

---

<sup>4</sup> 胡占民先生于 2026 年 3 月起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

运用专委会委员，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行业发展研究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保险机构投资者专委会副主任委员。巴音先生拥有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原宇玲女士，高级工程师，工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曾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网络保险事业部总经理、党委书记，电子商务中心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曾兼任中国人保北京区域工委书记、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社会团体兼职情况：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公司治理与内审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金融学会金融科技专业委员会委员。原宇玲女士拥有北京理工大学工学硕士学位。

乔利剑女士，中国精算师、高级经济师、工程师，经济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总精算师、财务负责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董事。曾任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开发部/精算部副总经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部、业务管理部/精算部副总经理、业务管理部副总经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社会团体兼职情况：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乡村振兴专委会委员、中国保险行业协会财会专委会委员、中国精算师协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中国人保慈善公益基金会理事，中央财经大学保险学院研究生校外导师、中国保险资产管理协会会员代表单位会员代表人（第四届）。乔利剑女士拥有南开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于怀强先生，高级经济师，经济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首席风险官兼工会委员会主席。曾任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监事会办公室总经理，业务管理部/精算部总经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副总经理(省分公司总经理级)、党委副书记，山西省分公司副总经理（省分公司总经理级）、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党委书记。社会团体兼职情况：中国金融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理事、中国保险学会常务理事。于怀强先生拥有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李彤宇先生，理学学士，本公司总裁助理。曾任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黑龙江省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总公司区域市场总监兼黑龙江省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社会团体兼职情况：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健康保险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养老保险专业委员会委员。李彤宇先生拥有东北师范大学理学学士学位。

鲍为民先生，高级经济师，公司律师，法学博士，本公司首席合规官<sup>5</sup>、法律合规部总经理。曾任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总经理助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挂职）等职务；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法律合规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兼任合规临时负责人。社会团体兼职情况：中国保险学会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

---

<sup>5</sup> 鲍为民先生于 2026 年 3 月起任公司首席合规官，不再担任合规负责人。

易系统有限公司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治理专家委员会常务委员。  
鲍为民先生拥有清华大学法学博士学位。

李雪彬先生，中级经济师，经济学学士，本公司审计责任人、  
审计部总经理。曾任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保险部  
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培训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团体保险部总经理，健康保险事业部总经理，个人保险部总经理，  
湖南省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李雪彬先生拥有黑龙江大学经  
济学学士学位。

### （九）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 1. 薪酬制度

为规范公司领导人员、员工收入分配秩序，努力营造以奋斗  
者为本、以价值创造和履职绩效为导向的正向激励氛围，公司制  
定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福利管理办法（试行）》  
（人保寿险规〔2024〕9号）。

#### 2. 在各个薪酬区间内的董事、监事和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的数量

薪酬区间	董事人数	监事人数	高管人数
1000万元以上	0	0	0
500万元-1000万元	0	0	0
100万元-500万元	0	0	7
50万元-100万元	0	0	0
50万元以下	10	1	2
合计	10	1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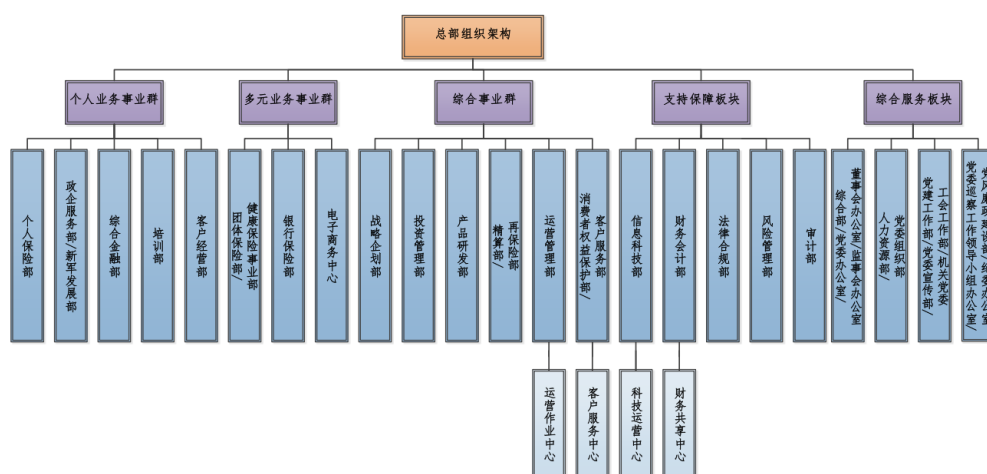
注：以上董事、高管人员不包含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已离职/卸任人员；监事 1  
名人员已于 2025 年 9 月 4 日卸任；薪酬统计区间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后本  
年度在我公司发放的薪酬，且仅包含因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对应领取的薪酬，  
不包含担任其他职务领取的薪酬；对于董事兼任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则只在董事部分  
列报，不在高管部分重复列报。

### 3. 与盈利挂钩的奖励计划的情况，以及本年度支付的此部分报酬总额

公司根据集团年度考核结果兑现高管人员绩效薪酬，盈利状况作为兑现绩效薪酬的一项指标参与考核，报告期内尚未进行2025年度绩效考核，表内数据均为收付实现制下2025年实际发放的各项薪酬，包含2024年度绩效薪酬清算额度预兑现部分、2025年度绩效薪酬预发部分以及2025年度兑现的以往年度延期绩效薪酬，2025年最终绩效薪酬额度尚未确定。

#### (十) 公司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总公司组织架构图



公司设有综合部/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财务会计部、投资管理部、产品研发部等22个职能部门、1个一级直属中心、4个二级中心。

公司目前在全国3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开设分支机构，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

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大连、宁波、厦门、青岛、深圳地区。

### **（十一）公司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2025年，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关于“健全法人治理”的精神，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落实监管要求，注重发挥党委在公司治理中的领导作用，坚持深化改革、守正创新，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经营发展保持稳中有进的良好态势，实现了“十四五”圆满收官，建设一流寿险公司迈出坚实步伐。

**一是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坚持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有效落实“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要求；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进一步加强。

**二是深化公司治理结构改革。**修订《公司章程》，取消监事会、监事设置，增设职工董事；配套修订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实现制度体系与新版章程无缝衔接；按时完成董事会换届，保障治理层连续性与稳定性；持续优化董事会结构，董事来源和专业背景更加多元化。

**三是多维提升治理效能。**组织召开董事长与外部董事座谈会，有效凝聚战略发展共识；组织独立董事深入开展金融“五篇大文章”系列主题调研，形成3份高质量报告，有效促进公司发展提质增效；优化董事会会议流程，提升议题讨论深度与董事参与度；优化董事意见动态追踪落实机制，推动治理智慧有效转化为管理行动，切实提升决策科学性与执行力。

## (十二) 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全文

详见本报告“二、财务会计信息”内容。

## (十三) 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

公司大股东所持股权无质押和解质押情况。

## 六、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 (一) 原保险保费收入居前 5 位的保险产品

单位：人民币万元

排名	产品名称	主要销售渠道	原保险保费收入	退保金
1	人保寿险如意福两全保险	银行邮政代理	1530133.51	446.39
2	人保寿险鑫裕两全保险	银行邮政代理	1161744.53	2177.95
3	人保寿险臻鑫一生终身寿险	银行邮政代理	979476.37	34084.02
4	人保寿险臻盈一生终身寿险	银行邮政代理	942567.41	8646.04
5	人保寿险如意保两全保险(分红型)	银行邮政代理	727431.76	78348.45

### (二) 保户投资款新增交费居前 3 位的保险产品

单位：人民币万元

排名	产品名称	主要销售渠道	保户投资款 新增交费	保户投资款 本年退保
1	人保寿险品质金账户 年金保险(万能型)(B 款)	银行邮政代理	548519.78	37705.96
2	人保寿险品质金账户 终身寿险(万能型)(C 款)	个险	236691.84	6546.12
3	人保寿险附加品质生 活年金保险(万能型) (B款)	银行邮政代理	133567.07	24136.96

### （三）投连险独立账户新增交费居前3位的投连险产品

单位：人民币万元

排名	产品名称	主要销售渠道	投连险 独立账户 新增交费	投连险 独立账户 本年退保
1				
2				
3				

2025 年公司不经营投连险，故为空。

### 七、偿付能力信息

2025 年末，公司实际资本 14,858,829 万元，最低资本 7,359,834 万元，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02%，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34%，满足偿付能力监管要求。

### 八、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重大信息和投诉情况

#### （一）2025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重大信息

公司积极践行“人民保险，服务人民”企业使命，将消费者权益保护有效融入公司治理体系，大力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体制机制建设，深入推行全员消保文化理念，将消费者权益保护融入到公司治理各环节和经营管理全过程，保障消保工作机制有效运行，努力提升消费者对于保险服务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 1. 夯实体制根基，持续构建“大消保”工作格局

公司董事、高管层全面认真履职，将消保工作纳入董事会、消委会等会议日程，持续提升消保决策、监督质效，将消保融入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全过程。厚植中国人保“守信重诺 人保同行”消保文化，加强“T 字型”横纵管理机制，推动各层级树立消保

理念，压实消保职责，从源头加强消保，持续推进公司消保工作质效和水平提升。

## **2. 加强制度建设，保障消保工作机制有效运行**

公司已建立覆盖全流程的消保制度体系，规范各项消保工作机制落地执行。2025年公司成功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实现总公司及全部分公司在消费者权益保护、客户服务等领域全流程认证覆盖。完善消保审查，充分纳入公司风险及内控管理体系，建立消保审查系统，并增加人工智能辅助审查功能，实现发起、审查、审核、归档等全流程管理。规范信息披露，丰富信息披露渠道和内容，开展售前、售中、售后信息披露和重大信息披露。加强营销宣传和销售行为可回溯管理，开展营销日常监测和专项检查，规范合作机构准入、退出管理。扎实落实消保培训，面向中高级管理人员、消保岗位人员、基层业务人员和新入职人员组织开展各类消保培训，有效提升全员消保工作能力。提升消保考核力度，加强考核保障。完成消保审计全覆盖，2025年，对7家省级分公司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审计，强化监督提质增效。

## **3. 严格落实产品适当性管理，充分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适当性管理工作，对所销售的产品承担产品适当性管理主体责任。2025年，公司更新完善产品适当性管理、产品分类分级、销售资质分级等各项制度，并完成系统功能改造，确保在产品开发及销售业务流程中落实产品适当性管理要求，将适当的产品通过适当的渠道销售给适合的客户。

#### **4. 关爱守护金融消费者，持续提升服务质量**

公司不断提升客户服务水平。持续推动线下网点柜面标准化建设和线上平台智能化水平。加强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应用，提升客户急难愁盼问题的解决效率。持续深化“人保·友爱”健康服务生态建设，升级增值服务计划，聚焦各类型客群，围绕运动、健康、医疗、教育、法律、出行等多个领域引入40余项服务项目，全场景护航客户健康和生活。针对老年人，持续开展线上服务平台适老功能优化并加强营业网点柜面适老化改造；针对少数民族消费者，探索建立“少数民族服务窗口”，配备优秀服务团队，解决少数民族业务办理难题；针对外籍来华人员，优化业务流程，持新旧版永居证、境外护照等证件均可顺畅办理业务；针对军人，定制退役军人专属养老保险产品，为退役军人公益事业提供长效支持。

#### **5. 强化金融教育，提升消费者金融素养和风险防范能力**

公司聚焦“常态化+集中”金融教育模式，创新开展“消保主题日”系列教育活动，持续丰富活动主题，向消费者普及金融知识、提示消费风险。公司利用客户节、中国网球公开赛等契机，主动开展公益性金融教育活动，持续强化日常金融教育工作。建立线上线下“金融消保宣传专区”，配备丰富宣传资源。开展“3·15”“5·15”“金融教育宣传周”等集中宣教活动，聚焦重点人群，运用消费者喜闻乐见的传播形式，创新开展“金融消保暖春行”“消保能量补给站”“消保国潮游园会”等活动。

#### **6. 加强客户信息保护，严守信息安全底线**

公司制定《客户信息授权管理办法》，更新《隐私政策》《个人信息共享授权条款示范文本》《敏感个人信息授权书》《未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授权书》《投保人、被保险人声明和授权》等范本，保障个人客户信息在收集环节的知情自愿，确保严格按照授权内容使用客户信息。扩展客户信息保护影响评估范围，推动在客户敏感个人信息提取、委托处理和对外提供等场景做到事前评估同意后再使用。定期组织开展客户信息保护排查整改工作，确保客户信息保护的体制机制落实到位。通过从制度建设到运营维护的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切实将客户信息安全防护工作落到实处，避免客户信息安全风险事件。

## （二）2025 年投诉管理信息

公司在官方网站、移动客户端、客户服务中心等各渠道醒目公示投诉渠道和处理流程，畅通诉求表达通道，确保清晰聆听每一位金融消费者的声音。组织开展专题培训，提升队伍投诉处理专业能力。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大力推动纠纷调解工作，在分支机构设立第三方调解组织正式授权的“调解服务专区”，促进投诉纠纷快速有效化解。

2025 年，公司全渠道<sup>6</sup>受理投诉 21410 件。从投诉业务类别来看，集中在退保环节（6535 件，占比 30.5%）、销售环节（4353 件，占比 20.3%）、理赔环节（3750 件，占比 17.5%）、续保和续费环节（1746 件，占比 8.2%）、保险合同变更及保全环节（1270 件，占比 5.9%），其他环节（3756 件，占比 17.5%）。从投诉涉及

---

<sup>6</sup> 全渠道：包括公司通过自身电话、网络、信件、现场等渠道接收的投诉及其他单位转办的投诉。

险种类型来看，寿险（9702件，占比45.3%）、健康险（9216件，占比43%）、意外伤害险（1724件，占比8.1%）、其他（768件，占比3.6%）。从投诉地区分布来看，主要集中在浙江、北京、四川、吉林、河南等地区，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分公司	占比	序号	分公司	占比
1	浙江	8.9%	19	福建	1.9%
2	北京	7.6%	20	重庆	1.6%
3	四川	7.0%	21	新疆	1.6%
4	吉林	6.8%	22	天津	1.6%
5	河南	5.7%	23	深圳	1.4%
6	黑龙江	5.6%	24	辽宁	1.4%
7	河北	5.4%	25	上海	1.2%
8	湖北	4.8%	26	云南	1.2%
9	江苏	4.6%	27	广西	1.1%
10	山东	4.5%	28	青岛	0.9%
11	湖南	3.5%	29	贵州	0.8%
12	陕西	2.7%	30	大连	0.7%
13	广东	2.7%	31	宁夏	0.4%
14	江西	2.7%	32	厦门	0.3%
15	山西	2.7%	33	青海	0.3%
16	内蒙古	2.6%	34	宁波	0.2%
17	安徽	2.5%	35	海南	0.2%
18	甘肃	2.0%	36	西藏	0.0%

## 九、年度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2025年，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职责。重大关联交易经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审查包括关联关系、价格公允性、交易的合规性、必要性等。公司一般关联交易按照公司制度审查，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负责关联交易的日常管理等具体事务。

2025年，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开展关联方档案更新，分别

于3月和9月开展两次关联方档案的全面更新，日常对个别关联方档案进行动态更新。公司遵循合规、诚信、公允的原则，与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交易类型主要为：保险业务类、资金运用类、服务类、利益转移类等。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类型主要为：保险业务类、服务类、资金运用类等。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了1笔重大关联交易，签订了4份统一交易协议，统一交易协议按照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内部审批、报告和信息披露。公司严格履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2025年在中国网站、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披露重大关联交易5次、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等需要逐笔披露的关联交易44次，完成关联交易的季度分类合并披露4次。

## 十、重大事项信息

序号	公告文号	主要内容	披露时间
1	人保寿险临时信息披露公告（2025年第1号）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披露公告	2025年1月9日
2	人保寿险临时信息披露公告（2025年第2号）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披露公告	2025年1月13日
3	人保寿险临时信息披露公告（2025年第45号）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披露公告	2025年11月14日

## 附件 1

# 投诉渠道和投诉处理程序

## 一、消费投诉维权渠道

1. **电话**：拨打中国人民保险客服热线：95518（转寿险）。
2. **官网**：登录我公司官网 <https://www.picclife.com>，>点击首页上方“投诉建议”>“咨询与投诉”处留言。
3. **微信公众号**：微信关注“人保寿险 E 服务”公众号> 点击“我们”>“投诉建议”。
4. **电子邮箱**：[plcustomerservice@picclife.cn](mailto:plcustomerservice@picclife.cn)
5. **信函或亲访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或各分支机构客户服务中心（详细地址可通过拨打公司客服热线或公司官网查询）。

## 二、消费投诉需提供的材料

1. 投诉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证件号码、保单信息、联系方式等。
2. 被投诉人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投诉机构或被投诉人员相关信息等。
3. 投诉请求，主要事实和理由，相关依据和证明材料。
4. 投诉人提交书面材料的，应当由投诉人签字或者盖章。
5. 投诉人提出消费投诉确有困难的，可委托他人代为投诉，除上述材料或者信息外，应提供经投诉人亲笔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身份证明和有效联系方式。继承人提出消费投诉的，还需提供继承关系证明。

## 三、消费投诉处理时效

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合同约定，公平公正作出处理决定。

1. 对于事实清楚、争议情况简单的消费投诉，自公司受理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告知消费者。

2. 对于情况复杂的消费投诉，自公司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告知消费者；情况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原因的，公司将与消费者沟通，视情况延长处理期限，延长期限不超过 30 日。

#### 四、消费投诉处理流程



#### 五、相关提示

若投诉人对投诉处理结果有异议，可以采取申请核查、调解、仲裁、诉讼等救济途径。

若投诉人对分支机构投诉处理结果有异议，可以自收到处理

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该分支机构的上级机构书面申请核查，将核查申请材料邮寄至上级机构（上级机构通讯地址可通过拨打公司客服热线或公司官网查询），上级机构自收到核查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核查决定并告知投诉人。

## 附件 2

# 2023 年、2024 年股东大会决议

### 一、2023 年股东大会决议

2023 年 6 月 29 日，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形式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29 层会议室召开，全体股东代表出席，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2025 年资本规划〉的议案》《关于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计划指标的议案》和《关于〈三年业务滚动计划（2023 年-2025 年）〉的议案》，并审阅了《关于审阅〈2022 年度董事尽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审阅〈2022 年度独立董事尽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审阅〈2022 年度监事会对董事会、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报告〉〈2022 年度监事履职评价报告（暨监事尽职报告）〉及董事监事履职评价结果的议案》《关于审阅〈2022 年度大股东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审阅 2022 年主要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的议案》《关于审阅〈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审阅〈关于 2022 年各季度偿付能力状况的报告〉的议案》。

2023 年 8 月 31 日，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形式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29 层会议室召开，全体股东代表出席，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选举赵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胡占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黄子逊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朱慈蕴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3 年 11 月 2 日，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形式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29 层会议室召开，全体股东代表出席，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选举李冰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二、2024 年股东大会决议

2024 年 1 月 25 日，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形式在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8 号中国人保大厦召开，全体股东代表出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村上祐一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村上祐一先生由日本住友生命保险公司提名。

2024 年 6 月 27 日，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形式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29 层会议室召开，全体股东代表出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杨金观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2024-2026 年资本规划〉的议

案》和《关于 2024 年度计划指标的议案》。

此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审阅了《2023 年度董事尽职报告》《2023 年度独立董事尽职报告》《2023 年度监事会对董事会、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报告》《2023 年度监事履职评价报告(暨监事尽职报告)》及董事监事履职评价结果、《2023 年度大股东评估报告》《2023 年度主要股东承诺履行情况报告》《202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专项报告》和《关于 2023 年各季度偿付能力状况的报告》。

2024 年 8 月 28 日,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形式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29 层会议室召开,全体股东代表出席,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的议案》《关于公司战略规划纲要(2023-2027)的议案》和《关于开展保单质押贷款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2024 年 11 月 26 日,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形式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29 层会议室召开,全体股东代表出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